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警管區之研究
編法 程

1936



警管區制之研究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警管區的意義

第二節 警管區制的功用

第三節 警管區制是否適宜於江蘇的社會

第四節 是否即能以警管區制改善江蘇的警政

第二章 從學理上觀察有採警管區制之必要

第三章 從事實上觀察有採警管區制之必要

第四章 從制度上觀察有採警管區制之必要

第五章 機關組織

第一節 江蘇省各縣公安局之機關組織

第二節 警管區制之機關組織

第六章 勤務方法

第一節 警管區制之勤務基準

警管區制之研究目錄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MG
D693.65
75



3 1799 9521 6

第二節 警管區制之勤務支配

第三節 警管區制之勤務釋義

第四節 警管區辦公處所及其設備

第七章 警察行政

第一節 警察之行為

第二節 警察之對象

第八章 警察人員

第九章 結論

警管區制之研究

程法編



(南)

第一章 緒論

什麼是警管區？警管區制之功用如何？是否適宜於江蘇的社會？是否即能以此改善江蘇的警政？對此，大凡是普通研究警察的人，都能議論幾句；但是詳細研究起來，這些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本書的目的：即對此各種重要問題，從學理上、事實上、廣徵博引，一一作條理的答解；尤在對於其組織和勤務方法以及警察行政上各種問題，分別為詳審的研究。

第一節 警管區的義意

警管區，為執行警察勤務之最小單位。即每一警士，規定其在能力所及之區域內，應担任一切警務，其規定之區域，名之曰「警管區」。由若干警管區，而組成整個之警察行政。此制在日本名受持區，從前譯為巡邏區；茲以含意未盡，故改稱今名。

第二節 警管區制的功用

警管區制，仿自日本之受持區。規劃管轄之地域與戶口之數目，由一

警士專負管理一區之責，爲一種『散在制』，與人民最爲直接。其處理一切警察事務，責有專負，事有攸歸，與有地方有戶口，而無警察維持保護者，固大顯其優異；卽有警察維持保護，而距離遼遠，鞭長莫及者，亦特著其效能，這就是警管區制之特點。茲將其功用，分述於左：

一、警管區制，警士各有專責，并能各個發揮警察之作用，較諸現在公安局所採用之共同負責，收效爲大。

二、警管區制，組織嚴密，職務分明，既不能互相推諉，亦無因循敷衍餘地。

三、警管區制，勤務方法繁多，各就其適用之範圍以爲運用，非如現制之專以守望，巡邏爲勤務也。

四、警管區制，於城鎮鄉村，均可變化運用，不若現制之偏於城市，而不適用於鄉村。

五、警管區制，有普遍性，任何地點均有警察力量可及，且該現在設施爲經濟。

六、警管區制，有聯絡性，故使匪徒不能隨意出入；有敏捷性，故運用靈

活而無稽滯呆板之弊。

第三節 警管區是否適宜於江蘇的社會

從江蘇的社會觀察，政府中一切政治設施，似宜先尋出一個最迫切最需要的問題來解決他，以爲解決其他一切設施的先決條件。

這個先決條件的確定，第一要確係建設事業的基本條件，第二要確係全民衆方面急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根據這兩個原則，我們可以下一個肯切的認定，就是要解決和進行一切建設問題，必先使地方上得到安定的現象爲必要。

在農村破產的今日，到任何一縣或鄉村，仔細查看一下，試問那處不是經濟恐慌，盜匪堪虞？一般民衆方生活之維艱，懼匪之不遑？政府想在這班顛沛不安的民衆當中，要他們如何的贊助地方上建設事業之發展，如何的受普及之義務教育，以及如何的盡國民的責任和義務，可以說完全是等於空談，實際上功效的收獲可斷定是憂乎其難的。

總理的建國大綱，規定完成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而警衛辦理妥善，又爲地方自治完成的一個重要條件。這明明的告訴我們，必

須先使社會秩序安定，民衆得以安居樂業，然後一切設施，才能推行順利。目前各縣的警察，究竟辦理的妥善不妥善？我們以鄉村警察來說，已有警察機關的，可算寥寥晨星。就是以城鎮的警察來說，對於警察行政的作用，大多未能全部的運用起來，縱然運用，缺陷很多！現在欲使各縣鄉村作星棋羅布之設備，則所需之經費必鉅，固爲財力所不及，就是有了星棋羅布的設備，如果警察行政還是和從前一樣的不健全，那也是徒事擴充無補實際的。所以政府最近整理警察的方針，重質不重量，也就是這個緣故。現在我們就江蘇的社會情形和經濟狀況來觀察，非從警察下級最直接於人民之機關澈底改良其制度起，不足以言警衛之辦理妥善，更不足以言政治土之一切設施推行順利，這是仿日本之受持區，美國之警察區，採警管區制的唯一意義。如果把鄉村裏和城鎮上，實行警管區制，不獨人數比較少，經費比較省，功用且比較大。可以說，直接是安定社會的總關鍵，間接是推行一切建設事業的原動力。

第四節 是否即能以警管區制改善江蘇的警政

吾人欲研究是否即能以警管區制改善江蘇的警政？關於此問題，猶如

醫師治病之診斷，必先觀察其症象，考究其原因，而後對症下藥，其病乃治。欲改善江蘇的警政，必先觀察江蘇警察行政的病態，考究其原因，而後用適當的方法來整治，相信絕未有不能改善的。試就江蘇警察行政狀況，作縝密之觀察，其病態不一而足，然歸納起來，究以基本組織未健全，爲其一切病態之總因。觀於已往迭次之整頓和整理，而依然無絲毫進步者，無非割肉補瘡，並非澈底改善之法。今試舉一例：江蘇如人身，政府如人之腦府，警察行政，則其神經系也。如神經系靈活，則其腦府始有健全之感覺，而爲身臂耳目手足之指使；如神經系有一部分不靈，則其腦府即有一部分失其感覺，而不能聽其指使。現在江蘇的警政，是不是僅及於縣的城市上和商業繁盛的鎮市上，若郊外與農村，雖茫茫大地，芸芸衆生，從未設有警察。可說這樣的一個人身，神經系有那許多的部分失却了知覺，則其腦府之感覺，當然不能健全。江蘇的警政，已辦了很多年，也整頓了好多次，而成效未著的原故，就是由於未能認識這樣的毛病，及未能認定這樣毛病去加以適當的整理。茲欲治理此病，首先就要使警察的設置，普遍的分佈於全區域，使成整個的警察網，然後江蘇的警察作用，才能算

普及於全民衆，江蘇的警察行政，才能談到改善與健全，這就是認爲實施警管區制能夠改善江蘇警政的一個大原則。茲再舉一例以證明之：如以江蘇比電報之組織，政府如電機，警察如電線，電線之裝設，能達於某縣某鎮，則某縣某鎮之電機，即能收發電報，我們假使把各縣的各鄉村間，都普遍的裝設起電線和電機來，則各鄉村的電機，也都可以收發電報。現在江蘇的警政機關，只可比交通部在江蘇所設之電報局，是一部分的而不是普遍的，是獨一的而不是連鎖的，像這樣的警察機關組織，還談什麼警察行政的效果呢？故欲改善江蘇的警政，而得到能治標兼治本的方法，那就非實行警管區制不可！警管區制，爲警察機關最下級之組織，有普遍性，有連鎖性，任何地點均有警察力量可及，能使警察行政健全，能使警察行政改善。

第二章 從學理上觀察有採警管區制之必要

我們談起各縣各鄉村的警察行政，大多數人說人民到了紛爭要打官司的時候，先要具一書面報告，貼上印花一角，向警察機關投遞。警察機關接受了人民的報告，也許隔着一天或兩天才發出傳票，由警士持着傳票，

傳喚原被告，還要帶上證人，到了警察機關，至少要等候半天，才開庭訊問。違犯警察法令的人，固然要受違警的處罰，就是不犯違警的人，也要具個結或是取保，具一保結才得自由行動的出來。警察行政的使命，是教他這樣保護人民的麼？再說有的地方看見警察到旅館查查旅館，或在交通的地方檢查行旅，也還有地方有些警士名爲辦理衛生，或是調查戶口。除此而外，那就看不出警察機關所做什麼事了。在形式上所看到的，是那最繁盛的鎮市，和商店林立的區域，或是公安分局所在的地方，有地方有崗位，有地方也還有巡邏。所謂崗位呢？就是穿着制服的警士，手執警棍或帶着槍枝，站在街道上的名叫站崗，所謂巡邏呢？就是穿着制服的警士，有帶槍枝，有不帶槍枝，在街道上巡走的，那就叫巡邏。並看不出他們所做的什麼事來。假使他推想，爲什麼要站崗？爲什麼要巡邏？恐怕他們自己還不能十分明瞭他的任務。可是崗位與巡邏的設置，各處也還不同：有些地方，夜間裏尚有；有些地方，到了夜裏就看不見了。在繁盛的鎮市，尙且這樣；如果在鄉村裏，除非警士下鄉辦案，那是通年看不到警察足跡的。照這樣的警察行政，能使人民安居樂業麼？人民的需要警察，還是

那通商的地方，人民就需要；農村的地方，人民就不需要呢？現在我們先要從學理上來探討這樣的警察，究竟對不對？不對的原因果何在？要解答這些問題，就不得不把警察的定義先來研究一下，然後才知道警察行政是應該怎樣。普通所用的警察定義，不外有下列三種。

一、廣義的定義 即謂警察為除司法權外，國家之一切內政的總稱。

二、狹義的定義 即謂警察為政府的一種行為，用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與安全，並保護公眾之健康與感化。

三、現用的定義 即謂警察當為國家行政之一部，其主要目的，在乎公共治安之維持，與犯罪行為之偵察及預防，並執行國家之一切法令。

以上三種定義，廣義的嫌其範圍過於廣汎，狹義的覺其意義過於混淆，均與現代之警察觀念不合；惟第三種定義，不惟為一般警察學者所推重，抑且為東西各國所採用。江蘇各縣所辦的警察，雖亦採用此定義，可是三十餘年來對於此定義，從未能把他全部的作用表現出來。可以說已設警察機關的地方，關於警察行政，祇採用了他很少的一部分；至於未設警察機關的地方，那是更不用說了。換句話說，就是警察行政的根本組織不健

全，警察的自身不知應做的什麼事，那能談到警政的優良呢！我們接着第三種定義前段說：「警察當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其主要目的，在乎公共治安之維持與犯罪行爲之偵察及預防」。現在的警察，對於公共治安，能否維持？對於犯罪行爲，能否偵察？更進一步說，對於公共治安與犯罪行爲，能不能預防呢？有客觀的事實擺在那裏，我們是無所用其掩飾的。

再按着後段說，「并執行國家之一切法令」。現在的法令，對於人民的行爲，和不行爲，人民的權利與義務，規定的很詳細，法令的頒行，種類也很多。所謂執行呢？就是要警察先用宣傳的方法，使人民知道法令的遵守，再指導人民，使人民依於法令行爲，或不行爲，如人民有因知識不齊，或思想不一，而有頑固愚笨之個性，於法令不加关注者；或竟有違背法令者，既於公共治安有關，甚或即爲犯罪行爲。警察於此，無論在事前與臨時或事後，均應有預防維持偵察之必要。現在的警察，是照這樣一一去做的麼？自有事實做證，我們也是無所用其掩飾的。

總括起來說，警察當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其主要目的，在乎公共治安之維持，與犯罪行爲之偵察。而欲維持公共治安與偵察犯罪行爲，固在事

先之預防，即認為有影響於公共治安之虞者，或認為有發生犯罪行為之虞者，亦均須防範於事前，非僅應付於臨事，即為警察之維持與偵察已也。故美國阿薩烏思知氏說：「將來警察任務，就是預防警察」至執行國家之一。切法令，亦必有執行之程序，非待至臨事檢舉違背法令者，即為警察之執行一切法令已也，於此試觀江蘇警政，是不是有此謬誤？這就是任警察職務者，對於警察定義，未能明瞭，以致對某一類事，固不知是警察事務分內應做的和不應做的，亦不知是警察事務分內應予協助的，和不應協助的，以致警察行政徒具皮毛，反演成人民偶因紛爭細故，向警察機關報告，必須書面，比法院簡易庭的手續還煩難。而在鄉村未設警察之地方，其人民直等於化外，所謂警察行政，也就可想而知了。可惜這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的良美制度，竟會收到這樣的效果！

上述情形，警政之所以不良，實由於警察行政未依警察定義而行，那能談到警政之發展與進步呢，此固不僅江蘇各縣之警政如此。欲糾正此謬誤，依據學理上實非採警管區制，不能為當前之補救。

第三章 從事實上觀察有採警管區制之必要

我們談起各縣各鄉村的警察，大多數人說。警長警長如何的卑鄙，職務如何的廢弛，鄉村警察之不良，的確是無可諱言；但是鄉村警察創辦至今，已有相當時間的悠久歷史，何以不能改善，任他年復一年的如江河日下不知伊於胡底呢，現在我們要從事實上來探討他所以不良的原因，就不得不把成立鄉村警察的背景，和鄉村警察的環境，先來研究一下。

原來江蘇警察的創始，最初開端於省裏和縣的城區，自後政府爲便利一切政治的推行，覺得鄉村間亦有設立警察之必要，於是大的鄉鎮，才有警察的設立；但是各鄉鎮間承數千年專制政體之薰陶，早已養成了一種有階級的份子，而鄉鎮警察往往因自身的缺陷，如經濟之難籌措，服裝之不完備，不得不就地想方法以補充之，於是不知不覺間，勢必與那有階級的份子，俯首下氣，要聯絡他們，要逢迎他們，希望得到他們物質上或精神上的相當助力。因此，我們曉得過去的鄉鎮警察，實際上已失去了保持公共安甯秩序的真義，僅爲他們地方上有階級份子的爪牙了，也可以說就是等於他們御用的警衛隊了！

以警察官的職務看起來，就法令方面說，既不能徇情以略法；就警察

官自身方面說，更不容濫權以殃民。但是有那警察官，往往對於這兩個條件，非但不能奉行，甚且對此等條件發生種種的矛盾現象；在警察官本身，更有不明瞭國家設立警察目的之所在，亦不了解警察職務究屬爲何，誤認此種社會積弊，爲牢不可破之事，以致應做的事不做，不應做的事而做，此警察行政勤務之所以廢生，精神之所以不振，外表之所以不整，悉根據於此種誤謬見解而發生。茲就上述情形，略舉數項，俾見一般。

一、警察官方面 現在鄉鎮警察官，辦事之困難和痛苦，是一言難盡的；因前述警權的活動，是屈伏在那班有階級的份子下面，所以警察官對於管轄境內這等人，不得不有相當的聯絡，假如你要不如此去做，他們認爲你不給他面子，遇事他不替你幫忙，使你地方上應辦的事不能順利進行，這尙是小焉者；他更能唆使他手下的爪牙，故意與你爲難，或者無中生有損壞你的名譽，空中樓閣捏造你的罪狀，今日在這上級機關，明日在那上級機關，控告你一下，及至上級機關派員調查明白，水落石出，實際上固毫無所損；但是足可使你辦事灰心，興趣消滅，他們的目的總算達到了一半，倘若你辦事的手續稍有欠缺，經上級機關查明，受了相當的處分，他們

的用意就算如願以償了。所以在鄉鎮的警察官，其廉潔自好，多半是態度消極；若是貪污不肖的，何妨與這等人聯絡起來，既可以得到他們實際上的援助，又可以得到他們創造輿論的頌揚。於是這等人有所請求，亦祇得瞻徇情面，俯首聽從，至於法律上能否過得去，職權上能否行得通，以及因此致使他人受了多大的損害和枉屈，也就無心顧及了。至於缺乏警識的警官，處理事務，意氣用事，或辦事不明手續，越權違法，有背乎警察權活動的原理原則，在鄉鎮警察中也是數見不鮮的。所以鄉鎮警察不能進步，在警察官自己身上，很是一種重大的原因。

二、警士方面 鄉鎮的警士，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盡心職責，學識優良的，固然不能說沒有；但是與上述四項條件居於反面的，恐怕也是多數。第一是鄉鎮警士的餉銀太薄，稍有身家的人，多不肯投身其中，願意投入的，又多係無職業為生計所迫，不得已而來，錄用之後，并不稍加訓練，即令其服務，對於警士應守的規律，應盡的職責，可說根本上腦筋中就沒有一點印像，所以他們一穿上警服，就好像蒙上虎皮。對於懦弱的良民，簡直就是欺壓他敲詐他；對於地方上的流氓地痞，到反是結交他聯絡他，

於是包煙包賭包娼，串通舞弊，種種情事之發生，那是必然的結果，毫不足異的。因此一般好的民衆，視警察爲無足重輕，甚且視爲舊日衙署差役的變相，不是保民的，是近於擾民的。可惜這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的良美制度，竟會收到反面的效果！推求其故，實在是由於不肖的警士，失掉了民衆的信仰，喪失了警察的威嚴。我們早看出鄉鎮警察，有地方警士的餉很少，有地方在正額警士之外，另有什麼預備警的名稱，這種警察，並不是正式發餉的。試想服務而不領餉，在下級工作的當中，豈非欺人之談！他們來當警士的目的，也就可想而知了。

上述兩項原因，可以使警察機關失却獨力的權力，可以使警察地位日趨卑下，可以使警察的進行，與民衆的生活需要，背道而馳、警察行政還能談到發展與進步嗎？我們認爲惟警管區制，組織嚴密，足能糾正以上各弊，並能各個發揮警察之作用。

第四章 從制度上觀察有探警管區制之必要

現在警察制度，可說是一種官管官，人治人的政策。換言之，就是大官命令小官，小官命令警士，自上而下，祇行命令，未能辦事。例如各級

警察機關，每奉上級官廳之命令與辦事宜，照例轉令下屬之分局查照辦理，分局奉令之後，又令分駐所，分駐所再令警士，而警士大都爲無知的粗人，不但不能奉行功令，就是對那功令上的文字，也許還有不認識的。可是警察官長，無所事事，一切事務不分鉅細，悉令警士辦理，而警士站三息六，每日木立九時，下班之後，早已筋疲力盡。對於政治功令，本不能爲，即或能爲在彼休息時間六小時，實不暇爲，故亦決不肯爲。局長科長分局長等警官，每日除畫行批閱核稿蓋章之外，絕對無所事事，從未認清他的職在，是要從預防方面去尋事做，不是等事發覺後，人家找到警察才有事做。而他們變成一種等事做的習慣，或是上級機關有命令來，我就動一下，沒有命令來，我就沒有事。這樣的制度能表現警察行政的精神麼？能謀社會的安全與進展麼？就是下級警察人員中，也不能說沒有忠實幹練的人才，也不能說沒有實事求是的在那裏快幹硬幹實幹，如果遇着廉明的官長，自可識別幹的成績倘苦遇着不純潔的那種官長，他對你快幹硬幹實幹，認爲是他的障礙，運用起他的手段來，或是事先表示不要撤你的職，或是教人授意你，你欲免他下撤職的處分，就要仰承他的私意，否則就逼你

先行辭職，你如不從，他雖無詞可藉，也許就憑空的下個命令「另候任用」。就使你幹不成了，他教的另候，並不是沒有任用的意思，所以他并不負何等責任。或是藉個捏名控告的機會，下個命令，先行停職，總歸使你有「力無處用，他也並不負何等責任。更厲害的於先行停職之下再加工」聽候查辦」四字，你如屈服，他也就不查辦了，你如不屈服，他就藉着機會來查辦，他也并不負何等責任。這就是任用人員不依考績規程來升降進退的一個大弊病，所以江蘇民政廳特設警務督察員常到外縣去查察。再就守望崗警說，原來崗警制度，本屬分段設崗，以某一地段之住戶，由某一地段之崗警專負保護維持之責。自後雖非交通衝要之地，凡屬崗警均視為交通警察，實警察精神之濫觴；或者以為崗警，對於維持治安稍揮行人，尙有多少用處；殊不知地方治安，決不在彼孤警木立毫無防禦力量之守望崗警，照章木立一定地點，無故不准離開崗位，賊匪行動，出沒無常，規避崗警繞道潛行，此為情理中之事。試問各地崗警之捕獲盜案者，共有幾起？此專恃警察不能維持治安，情顯理明，不待智者知之，即守望崗警之本人，亦自知也。至於守望崗警，對於交通上之指揮，似有幾分必要，但須視

其行人是否擁擠，地點是否衝要，如不設崗指揮，有無危險爲原則。如直線式寬廣馬路中間，設崗有何用處，設無崗警爲之指示車馬即不知靠左邊行走嗎？汽車每過崗警之側，則崗警照例舉手放行，呆板行動，類同機械。馬路果有此類裝飾品之必要，何妨特製機械若干具，排列路之中央，既屬雅觀，又省經費，况在人煙稀少之路口小巷處所，有何危險之發生，有何指揮之必要？歐美各國之崗警制度，姑置不論。即就日本取法於歐美之東京而言，東京人口有二百萬之衆，布面不爲不繁盛，行人不爲不擁擠，而全市守望崗警，交通警察，祇有四十五處，或曰東京之人民程度，社會情形，恐與中國相去甚遠，不能成爲比例。然則試觀長春之頭道溝，瀋陽之南洲站，及金州之大連，何嘗非中國之土地？又何嘗非中國之人民？該處街市，並無一個守望崗警，而市面之秩序井然，治安良好。由此益證明守望制之爲用有限，而有改警管區制之必要也。

第五章 機關組織

警察機關，就是實行警察權的國家機關。其要點有三：一、警察機關依主權者的委任而行其職務。二、警察機關沒有獨立的人格。三、警察機

關是國家直接行政的機關

我國警察機關從現行的官制來解釋可分為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兩種。什麼是監督機關呢？依官制所定的職構，有管轄警察的任務，而為警察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如行政院內政部，各省市府，各省政府民政廳，各縣政府，都是警察的監督機關。

什麼是執行機關呢？依官制所定，在警察行政事項中當執行的任務，在一定的範圍以內行使其警察職權的如首都警察廳市公安局省會公安局縣公安局，及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都是警察的執行機關

第一節 江蘇省各縣公安局之機關組織

依修正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根據內政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及縣組織法之規定。縣公安局隸屬於縣政府。設局長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縣警察行政。縣公安局視縣區之大小，事務之繁簡，經費之多寡，分為一二三等。但經費事務特少之縣，得不設局，於縣政府內設公安科或股，管理全縣警政。一二等縣公安局，分設三科或二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三人。三等縣公安局，分為三股或二股，每股設股員

一人至二人，秉承局長辦理左列事務。茲將其各科廳掌分述如左：

一、總務科職掌如左：

1.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劃區設計事項。
2. 關於職員長警之攷核進退升降功過及請假事項。
3. 關於收發文書編纂報告掌管印信及編製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4.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5. 不屬於他科事項。

二、行政科職掌如左：

1.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2. 關於衛生及戶籍事項。
3. 關於營業之取締事項。
4. 關於農業之保護協助及取締事項。
5. 關於交通及建築管理事項。
6. 關於外事及消防事項。
7. 關於保護救濟及一切特種警察事項。

三、司法科職掌如左：
8. 關於警察各項統計之登記事項。

1. 關於緝捕事項。

2. 關於偵查事項。

3. 關於違警審理事項。

4. 關於違警處理案件月報事項。

5. 關於人犯贓物收解事項。

6. 關於其他司法協助事項。

不設局之縣政府公安科或股，設科長或股長一人，科員或股員一人至二人，秉承縣長辦理一切內外勤務。一等縣公安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三人。三等縣公安局及不設局之縣，設督察員一人至二人，受各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其職掌如左：

1. 關於外勤員警之督察糾正事項。

2. 關於妨礙公安之稽察及報告事項。

3.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事項。

4. 關於其他情報事項。

縣公安局或不設局之縣政府，因地方之需要，得設左列各項警察隊，其編制另定之。

1. 縣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設保安警察隊。

2. 縣局因境內水道繁複有設水上警察之必要者得設水巡隊。

3. 縣局因陸上交通便利爲迅赴事機起見得設騎巡或車巡隊。

4. 縣局因地方上無消防組織有組織消防隊之必要者得設消防隊。

縣公安局或不設局之縣政府，須就全縣形勢分爲若干區，于每區之適當地點，分別設置分局。縣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及巡官書記各一人，受各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管理各該管區內警務。縣公安分局管轄區域遼闊，得於衝要地點設置分駐所或派出所，管理一切警察事項；但限於經費不能設分局者，得設直轄分駐所。公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應照左列警額設置之：

1. 分局應設警額四十名以上。

2. 分駐所應設警額二十名以上。

3. 派出所應設警額十名以上。

縣公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須按照區內地方情形，劃分爲若干巡邏區。將警士分組輪流巡邏該管區，辦理警察事務。每一巡邏區，應規定巡邏綫若干條，由長官指定路綫巡邏。分駐所設巡官書記各一人，派出所設警長一人，受分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各該管區內警務。違警案件，除直轄分駐所外，均應隨時呈報公安局長或公安分局長核辦，不得逕自處分。城市工商繁盛之區，及鄉區衝要之地，有守望之必要者，得採用守望制。其餘地方，均以採用巡邏制爲原則。各區所需警額，由縣公安局長察酌經費情形，分別計劃之，前項守望巡邏規則另定之。縣公安局內部之組織，警區之劃分，及公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或廢止，由公安局長或該管縣長，擬呈民政廳核准後行之。縣公安分駐所派出所之名稱，規定如左：

- 一、某縣公安局（或某縣）第幾分局或第幾分駐所。
- 一、某縣公安局（或某縣）第幾分局第幾分駐所。
- 一、某縣公安局（或某縣）第幾分局第幾派出所。

一、某縣公安局(或某縣)第幾分駐所第幾派出所。縣公安局得呈請縣政府制定單行警察章程。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縣公安局長及公安職員之任用，按照公安局長甄審規則，及公安人員任用暫行規程辦理之。各縣公安機關，為研究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警務會議」。

第二節 警管區制之機關組織

警管區制之機關組織，縣公安局，為監督考核機關；分局及直轄分駐所，為事務指揮機關；警管區，為事務執行機關。茲根據修正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分全縣為若干警區，每警區又分為若干警管區，每警管區設警士一人，管理該區一切警務。城鎮區域約以一百戶以上，五百戶以下，為一警管區。鄉村區域，約以縱橫二三里，在二小時內安步巡行於管區一週者，為一警管區。設辦公處於該區之適當地點，執行法令，受長官之指揮監督，管理各該管區內一切警務。合三五警管區。為一「巡守區」。合設辦公處於適當地點，輪流負責守望或巡邏之責。守望巡邏規則另訂之。

視時與地之需要，得聯合三五巡守區，爲一「聯巡區」，以爲夜間滅崗增巡之用。

縣公安局以下，酌量情形，得設分局或直轄分駐所；分局以下，不得另設分駐所。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巡官二人至三人，警長二人至三人，受各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處理各該管區內警務。

直轄分駐所，設巡官一人，助理巡官一人，警長一人至二人，受各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處理各該管區內一切警務。

因地方之需要，得設保安、水巡、騎巡、車巡、消防等特務警察隊酌量情形，分駐於衝要之分局或分駐所，並受駐在地之警察長官的指揮監督。

縣公安分局直轄分駐所巡守區警管區之名稱，擬訂如左：

一、某縣公安局某鄉分局。

一、某縣公安局直轄某鄉村分駐所。

一、某縣公安局某鄉村分局（或直轄某鄉村分駐所）某鄉派出所。

附註：

- 一、某縣公安局某鄉分局（或直轄某鄉分駐所）或某鄉派出所，其管區為某鄉某街某巷某村。
- 二、某縣公安局某鄉分局（或直轄某鄉分駐所）或某鄉派出所，其管區為某鄉某街某巷某村。
- 管區。

1. 分局區域，不能過大，亦不能過小。過大則監督不便，過小則局多而費大。倘交通便利，則不妨略大，普通標準，約以縱橫二十里為適宜，至多亦不可超過三十里。

2. 設分局時，應注意省縣之交界地。譬如沿江、沿湖、沿海、沿省界，各港口要道，均為省防地帶，但亦為縣防之第一線。此等處所，省縣防務，應交互設防，省應顧及縣的力量，縣應彌補省的空隙。例如重要港口，屬於省防；其次要者，則歸縣防，以收互相防維之效。

3. 設分局時，應注意縣與縣之交界衝要地點。甲乙兩縣，亦應取互相聯絡防維之勢。例如甲縣於交界處設分局，乙縣則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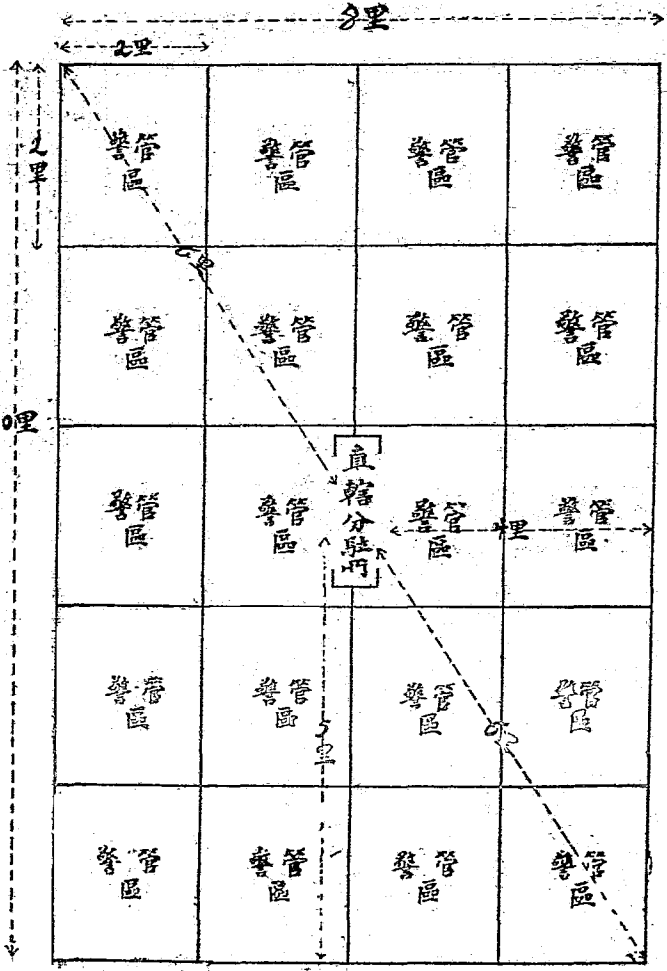
所；倘甲縣並無設施，則乙縣當特別注意之。

以上二三兩項，均屬縣界第一道警備綫，不可不慎重規畫之。

4. 設分局時，應注意內地之水陸衝要，作爲縣之第二道警備綫。如此，則遇有盜匪案件，無論由外而入，或由內而出，均因有所警備，而可施以堵截，使匪盜不能自由出入。

5. 依修正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縣公安局以下，設分局或直轄分駐所；分局以下，設分駐所；分駐所以下，設派出所。須因地以制宜；如分局以下，可不設分駐所，直轄分駐所以下，可不設派出所。何必多設機關，於處理事務，反多費手續，多費時間，此在各地方酌量情形，務期處理事務之敏捷，如公文書之格式，及各種表式，規定時均須力求簡捷。

附警管區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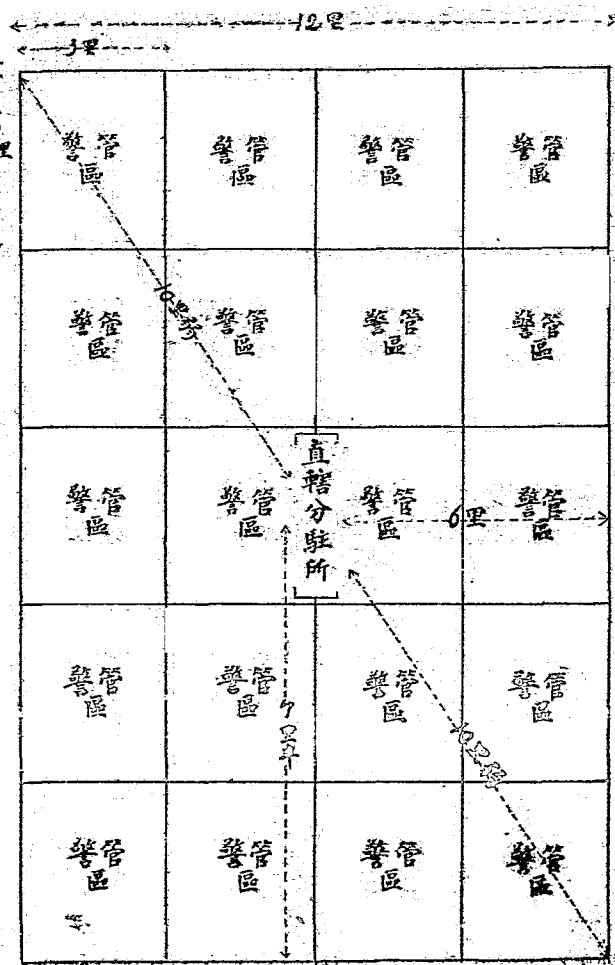
警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說明：

假定警管區縱橫爲二里，則每一警管區管轄區域之面積，爲四
方里。

以二十個警管區，設一直轄分駐所，則縱爲十里，橫爲八里，其管轄區域之面積，爲八十方里。而直轄分駐所，與距離最遠之警管區，僅相距不及六里。

附警管區表 (二)



警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說明：

假定警管區縱橫爲三里，則每一警管區管轄區域之面積，爲九方里。

以二十個警管區，設一直轄分駐所，則縱爲十五里，橫爲十二里，其管轄區域之面積，爲一百八十方里，而直轄分駐所，與距離最遠之警管區，僅相距不及十里。

第六章 勤務方法

依公安分局分駐所分區及勤務要則，警察勤務通則，巡邏規則，巡邏區巡警之專行事項，守望所勤務要則，總括起來說，警察的勤務，是不眠不休的。這一點，就是警察比其他公務人員工作特異的地方：其他公務人員，大概都有辦公的一定時間，除特殊緊急情形外，通常過了辦公時間，便可公畢自由；而警察不論在什麼時間，都有事先預防的職務，只要在他區域內發生了事故，他就應負完全責任。所以警察的勤務，可說無時間性就是無一時不在他謀社會的安全與進展中，這謀安全與進展是沒有止境的。換句話說，社會的現狀，無時不在變幻，而警察的勤務，也就沒有一時一刻容許他的活動間斷，容許他的活動停止。

第一節 警官區制之勤務基準

警管區警士勤務，大別爲內勤，外勤。

一、內勤

1. 奉行法律，命令。
2. 處理各項文書表冊。

警管區制之研究（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3. 服裝槍械之保存擦洗。
4. 接受民衆詢問。

二、外勤

- 甲、
1. 守望(就全區指定地點臨時配置凡守衛交通門濠動崗皆屬之)
 2. 巡邏(就全區分割各式巡邏綫臨時配置)
 3. 微行
 4. 指導
 5. 協助
 6. 管理
 7. 救護
 8. 執行
 9. 監視
 10. 檢查
 11. 臨檢
 12. 警衛

13 傳遞

14 偵查

15 拘捕

16 押解

乙、巡守合組方法

1. 四人勤務。合四個警管區，所設之巡守區，則爲四人輪流服務

2. 五人勤務。合五人警管區，所設之巡守區，則爲五人輪流服務

3. 七人勤務。合七個警管區，所設之巡守區，則爲七人輪流服務。
。以上勤務方法，適用於鄉村，適用於都市及街要繁盛之區

丙、聯巡方法

1. 聯巡區，如因勤守區之力量單薄，得酌量情形合數個巡守區，
爲一聯巡區，共同輪流巡邏，并可減少警管區警士勤務方法之

一。

警管區警士，於管區內，除輪流巡邏外，每星期在本區，至少須有三次以上之巡視。

以上勤務方法，鄉村鎮市，最爲適用。

丁、協同服務辦法

1. 協同巡邏。例如巡守區有警管區十二個，將警士分爲三組或兩組依次在各該區內共同巡邏

2. 協同辦事。例如每組合辦一警管區，辦完後再辦第二區，如此依次辦完

以上係多匪之區初辦時非一二警士之力所能從事者，則於開始時聯合辦理之。

附警管區制（巡守區勤務基準表

附表（一）

註 附	部 二 第			部 一 第			勤 部		
	休 息	巡 邏	值 守	區 事 務	處 理 警 管	巡 邏	內 勤	勤 務	發 給 時 間
一、本表係就合併四個警管區警士組成一個巡守區而設計者 二、本表第二部可同守併巡如有特務警察負巡邏之責，或地方安靖之處，除一人值守外，其餘三人，可休眠九小時。 三、本表勤務於一晝夜內，各警皆輪值，有時服勤十二小時必要時服勤十六小時。 四、本週巡邏適用某()巡邏線。 五、本表適用時期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丙	乙	甲	九	一六	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 下午六時至上午六時
				丁	甲	乙	二	一 九	
				甲	丁	丙	三	一 二	
				乙	丙	丁	六	一 三	
	丙	乙	甲				九	一 六	
	丁	甲	乙				二	一 九	
	甲	丁	丙				三	一 二	
	乙	丙	丁				六	一 三	

警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整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附表(二)

部五第	部四第	部三第	部二第	部一第	別部 時間	警務 勤務 日次
乙甲	丁丙	守巡 丁丙乙甲	丁丙	乙甲	值守	星期一
丁丙	乙甲	守巡 乙甲丁丙	乙甲	丁丙	值守	星期二
乙甲	丁丙	守巡 丁丙乙甲	丁丙	乙甲	值守	星期三
丁丙	乙甲	守巡 乙甲丁丙	乙甲	丁丙	值守	星期四
乙甲	丁丙	守巡 丁丙乙甲	丁丙	乙甲	值守	星期五
丁丙	乙甲	守巡 乙甲丁丙	乙甲	丁丙	值守	星期六
乙甲	丁丙	守巡 丁丙乙甲	丁丙	乙甲	值守	星期日

附

註

- 一、本表係就合併四個警管區警士組成一個巡守區而設計者，第一日順序甲乙丙丁，第二日順序丙丁甲乙，輪值循環之。
- 一、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之時間，全屬白天，故巡邏自可省去，庶一日之內，各警均有機會辦理其專管區之事務。
- 一、查黃昏時間，為都市人事最紛繁，治安秩序最緊張之時間；且全日間之內外勤務，皆於此時作一個結束，故除巡守外，仍設內勤節目，另有休息預備一名，以應臨時之活用。
- 一、分晚八時至夜二時，為上半夜。夜二時至翌晨八時，為下半夜。值守巡之二警士，每三小時一更番，因夜間之任務較簡的原故。（但視需要情形採併巡法亦可）而休息班之二警士，可得六小時之安眠，加上內勤坐崗及休息預備之調劑，平均每人可得八小時以上之休息。
- 一、如係五個警管區之警士組成之巡守區，其勤務支配亦適用本表，則每日四八值勤，一人於晝間往所管區辦公四小時，往分局所受訓練二小時，其餘時間休息，依次輪值至第六日即一循環。
- 一、本週中心工作為.....。
- 一、本週巡邏適用某（）巡邏綫。
- 一、本表適用時期自。月。日起至。月。日止（表中所訂之時間，悉本週氣候及日出日沒之早遲而訂）。

附表(三)

時間		值勤		項		目	
六至十二	內勤	內勤	內勤	會巡	巡察	辦事管區事務	
	甲	甲	乙	乙	乙	丙	丁
十二至六	內勤	內勤	內勤	會巡	巡察	辦事管區事務	
	丙	丙	丁	丁	丁	甲	乙
六至十二	守	守	甲	巡	甲	休息	眠
	守	守	乙	乙	乙	丙	丁
十二至六	守	守	丙	巡	丙	休息	眠
	守	守	丁	丁	丁	甲	乙

附

本表係就數種勤務方法，混合而設計者。應用時須參照當地情況，而訂之。

第一日順序爲甲乙丙丁，第二日順序丙丁甲乙，輪值循環之。表中甲乙丙丁記號，示白天一人內勤坐崗，一人巡察本管區，另二人各赴所管區內辦理警察勤務，夜間二人共守或共巡。其餘二人休息睡眠各六小時，但亦可採一守一巡辦法。

『甲』『乙』『丙』『丁』示夜間有特務警察負巡邏之責時，一人担守衛，三人休息睡眠，各九小時。

『甲』『乙』『丙』『丁』記號示需參加聯巡時，晝夜勤務支配之情形；但夜間亦可採共守共巡辦法。

甲、乙、丙、丁，每警每日各值：

『晝間』內勤坐崗二小時，巡察所管區二小時，往所管區辦事六小時。

『夜間』守巡六小時，（或守三小時，巡三小時）休息睡眠六小時。『甲』、『乙』、『丙』、『丁』，每警每夜各值守衛三小時，

註

休息睡眠九小時。

「甲」、「乙」、「丙」、「丁」每二日每警各值：

「晝間」內勤六小時，會巡六小時，往所管區辦事十二小時。

「夜間」守六小時，巡六小時，（或共守巡十二小時），（休息睡眠十二小時）。

第二節 警管區制之勤務支配

警管區以警士一人執行該管區一切勤務，故每個警管區，各設辦公處一所，即以各該地之廟宇，或其他公共處所為之。

巡守區合警管區警士四人，或五人，六人，七人，以至八人，九人，均依勤務基準之配置，至勤務方法，勤務事項亦依勤務基準而訂勤務支配。

勤務支配後，將警士的番號同時指定以專責成而資考核。

附表（一）

時 間	值 勤	項	月 備 考
--------	--------	---	-------------

		夜		昏黃		晝	
八	至	二至八		八至三		四至八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十二	至	十二至四		十二至四		十二至四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八	至	八至十二		八至十二		八至十二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往所管區辦事		往分局或分駐所受訓練		往所管區辦事		往所管區辦事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午		午		午		午	
假		假		假		假	
戊		戊		戊		戊	
甲乙丙丁		甲乙丙丁		甲乙丙丁		甲乙丙丁	
每隔五日逢		每隔五日逢		每隔五日逢		每隔五日逢	
八休假		八休假		八休假		八休假	

一、本表以四個警管區合組之巡守區，
 第一日甲、乙、兩警各值：
 「晝間」內勤坐崗三小時，交通守望二小時，往所管區辦事四小時。

〔黃昏〕交通守望二小時，查察巡邏二小時。

〔夜間〕守 望三小時，巡 邏三小時，休息睡眠六小時

。丙丁兩警各值：

〔晝間〕內勤坐崗二小時，交通守望二小時，往所管區辦事四小時。

〔黃昏〕內勤坐崗二小時，休息預備二小時。

〔夜間〕守 望二小時，巡 邏三小時，休息睡眠六小時。

第二日丙、丁兩警相當於第一日甲、乙兩警之所值。

甲、乙兩警相當於第一日丙、丁兩警之所值。

統計每一日每警各值：

〔晝間〕內勤坐崗四小時，交通守望四小時，往所管區辦事八小時。

〔黃昏〕交通守望二小時，查察巡邏二小時，內勤坐崗二小時，休息預備二小時，

〔夜間〕守 望六小時，巡 邏六小時，休息睡眠十二小

時。平均每日有休息時間七小時以上。

一、表中未行虛線所表示，爲五個警管區合組之巡守區，

第一日「甲乙丙丁」之所值與四個警管區合組之巡守區者相同

「戊」則於「晝間」往所管區辦事四小時，往分局或分駐所受訓練二小時，其餘時間休假，

第二日「戊乙丙丁」，同第一日「甲乙丙丁」之所值。

「甲」同第一日戊之所值。

第二日第四日第五日例推輪流，至第六日凡一循環。

統計每五日每警各值：

「晝間」內勤坐崗八小時，交通守望八小時，往所管區辦事二十小時，往分局或分駐所受訓練二小時。

「黃昏」交通守望四小時，查察巡邏四小時，內勤坐崗四小時，休息預備四小時。

「夜間」守望十二小時，巡邏十二小時，休息睡眠三十小時，休假十二小時。

一、本表依 月 日(警管區制巡守區勤務基準表附表二)支配。

番號警士對照表

警長姓名

番號	姓名	備	考
甲	趙大		
乙	錢二		
丙	孫三		
丁	李四		
戊	周五		

第三節 警管區制之勤務釋義

普通行政人員，對於他的本職所應負的任務，叫做職務，或是對於他的本職所應做的事務，叫做事務，警察對於他的本職，固然有他的職務，也還有他的事務，為什麼單獨叫他叫做勤務呢？因為警察的任務，大都屬於執行職務方面，所以有時候簡稱他叫執務，而通稱他叫勤務，這個勤務的勤字，是很有意義的，是表現警察任務與其他的任務精神不同的，因為勤是

盡心盡力，不稍厭怠的意思，警察與人民最爲直接，假使對於他的職務，不盡心盡力的去替人民做事，那就說不上盡警察的職責了。如果警察當執行職務的時候，感覺民衆的事情瑣屑，或是麻煩，便對人民生出一種厭惡的心來，或因自己的精神勞頓，體力疲乏，便對人民生出一種怠惰的心來，這都是警察執行職務時所最忌的毛病，所以警察執行職務和事務，叫做勤務，就是表明與其他的職務事務以及任務，所不同的特點。

普通勤務，分內勤和外勤兩大部份：內勤大都是室內的工作，如辦理一切文書上的事務，叫做內勤；外勤大都是室外的的工作，如守望，巡邏，調查戶口，辦理衛生，以及執行法令等，皆叫做外勤；這都是保護民衆的方法，同時警察自身也要有相當的準備，才能達到他的任務，有所謂內務外務，那就是考查警察自身的風紀軍紀，如內務之服裝槍械，清潔整齊，外務之操練技術等，此可知勤務有內勤外勤之分，因警察行政確定警士的工作，爲內勤，爲外勤，爲調查戶口，爲辦理衛生，更因分配外勤的警士，某爲守望，某爲巡邏，某任何種工作，所以就有勤務的基準，和勤務的支配了。

怎樣叫勤務基準呢？警察學理上嘗說，警察行政，要因時因地因人以制宜，決定這制宜的計劃，來訂本週內應做的那些事。如抽查戶口，辦理衛生，注意曾受刑事處分者，素行不正者，形跡可疑者，非家屬雜居者，及查報學齡兒童，與巡邏，守望，內勤坐崗，共需若干警力，工作時間若干，休息，睡眠，時間若干，一一預定，這就是勤務的基準。怎樣叫勤務支配呢？依着制宜的計劃，預定的事務與警力，來分配警士的工作，某警在某時間任內勤，某警在某時間外勤，更配置某警在某時間某地方，任守望，任巡邏，任調查戶口，任辦理衛生，這就是勤務的支配。可說勤務基準，是警察行政實施的綱領，可說勤務支配，是依照警察行政實施綱領的支配，也可說勤務基準，就是警察行政中心工作的大綱，也可說勤務支配，就是依照警察行政中心工作大綱的支配。

現行法令規定，普通行政人員，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警察人員，自應視同一例；不過普通行政人員，大都屬於內勤工作，而警士的外勤，如守望，巡邏，均為日常職務，且不分晝夜，飲食睡眠，亦不若普通人，可以固定時間，偷使警士如普通行政人員，接連工作守望，或巡邏，八小時

不獨精神體力攸關，亦事實上所不可能，（如大小便等有職務上之限制）必須其勞逸，顧其精神體力而配置之，此所以有勤務的基準。又如執行職務時，以調查戶口，或督促新生活，或執行行政上之種種取締，爲本週之中心工作，則務勤基準，就要偏重在調查戶口，或督促新生活，或執行行政上之種種取締，而我國自辦警察以來，向不注重勤務制度，把勤務基準，認爲就是根據法令，可是社會上的一切現象有許多在法令上沒有規定到的，那就無從根據，也就沒有方法去認定了，並且弄成有法令就辦，沒有法令就不辦的弊病，以致警察行政的執行，無計劃，無方法，也無結果，那能談成績呢，尤其漠視勤務基準與支配，所以警察行政不見效能的原故，這確也是原因之一，以站三息六說，是不是有人叫他站三息六制？是不是有人認他就是勤務制度？其實站三息六，就是警士守望，站立三小時，休息六小時，換句話說，就是單獨規定守望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罷了，怎能就認他爲全部的勤務支配，又怎能就認他爲勤務制度呢？從這樣看來，已往的勤務，就可想而知了，所謂勤務的支配，不是設一崗位，有守望警士，自朝至夕，不分晝夜的在那裏更番守望，就算盡了勤務配置的能事，

也不是劃定一條邏線，有巡邏警士，周而復始，不分晝夜的在那裏更番巡邏，就算盡了勤務配置的能事，必因時因地因人以制宜，先定勤務的基準，定了勤務基準，再來定勤務的支配，所以勤務表，先有基準表，而後才有支配表，就是先要看對象的社會，某地方，某時間，是否需要守望，是是否需要巡邏，才就某地方，某時間，規定守望，某地方，某時間，規定巡邏，以及某地方某時間由某警辦理某種警察行政的事務。某種警察行政事務要在某時間工作完成。

以設守望說；凡屬管轄區域，那一處那個時間可斷定不發生危害，可不設守望呢？但處處都要設守望，刻刻都要設守望，那是太不經濟了。我國向來所採的守望，只就管轄區域內局部的劃分地段，指定崗位，照例都有個警士在那裏守望，確也不是經濟的辦法，因為只就一部份地段的規劃，沒有就所管轄全區域全民衆需要不需要去規劃，沒有就時間性的需要不需要去規劃，如某地段需要，也許某地段並不需要，某地段白天需要，也許夜間不需要，某地段傍晚或早晨需要，也許其他時間不需要，必須隨時隨地酌量情形確定基準，而後依着基準的規定去支配，倘若不經濟的基

準，和不經濟的支配，使警士工作的時間，支配於不需要守望之地段，和不需守望之時間，還晝夜更番，把有用的警力，或配置在無用的地段，或配置在無用的時間，於勤務配置上既不適當，於警察行政上，當然也沒有什麼效能，這是可以斷言的。

以巡邏說：凡屬管轄區域，那一處那個時間可斷定不發生危害，可不設巡邏呢？但處處都要有巡邏，刻刻都要有巡邏，那是太不經濟了。我國向來所採的巡邏，只就管轄區域內劃成固定的一條巡邏線，並且裝置巡邏箱，備巡邏簿，設巡邏簿，或巡邏表，防止警士自身的動惰，不管全轄境內某地段某時間需要不需要，照例的按時巡邏，成年累月始終不更改的在這一條巡邏線上來去的巡邏，時期逾久，犯者對於巡邏線，自必愈過愈明悉，雖云在有巡邏線的地段，在巡邏的時間，不敢干犯，但巡邏線所不及的地段和時間，他便可乘隙爲所欲爲有何忌憚呢？確也不是經濟的辦法，因爲只就一部份的地段規劃了一種巡邏線，沒有就所管轄的全區域全民衆的需要不需要去規劃，沒有就時間性的需要不需要去規劃，如巡邏線有方形的，有圓形的，有直線式的，有地段夜間需要巡邏。有地段傍晚需要巡

灑，有地段就是白天也還需要巡邏，必須隨時隨地酌量情形，確定基準，而後依着基準的規定去支配，使犯者無從探悉巡邏線的地段，和巡邏的時間，事先無可準備，倘若沒有經濟的基準，和經濟的支配，使警士工作的時間，支配在不需要巡邏之地段，和不需要巡邏之時，雖晝夜更番，把有用的警力，或配置在無用之地段，或配置在無用之時間，於勤務配置上既不適當，於警察行政上，當然也沒有什麼效能，這也是可以斷言的。

所以欲求勤務適當，欲求警察行政發揮效能，就先要以勤務基準和勤務支配來確定勤務制度，我國從來沒有把勤務制度確定，都是把勤務方法，當着就是勤務制度，而這個勤務方法，又僅偏於勤務支配中的一部份，以致警察行政，可說從來沒有基準的行政，從來沒有照警察原理去行政，一任執行勤務的不管對社會民衆之當與不當，太多率由舊章，照例而行，從此相沿就成爲勤務方法的一種慣例了。警察學理上勤務制度上，是這樣的因時因地因人以制宜麼？警察先進的國家，是這樣的因時因地因人以制宜麼？茲再以勤務基準，和勤務支配來舉幾個證例，以表明欲改善警政對於勤務，也要有相當的認識。

以中心工作說：如新生活之實施，住戶行人之查察，實屬改良社會轉移風氣的要圖，就得要隨時隨地先其急後其緩的辦理，又如春季的種痘，夏季的衛生，秋季的防災，冬季的救濟，可謂接季的中心工作，就是在一個月或一星期裏，也有一個月或一星期的中心工作，所以在勤務上，要有勤務基準，要有勤務支配。

以防止危害說：如城市情形比鄉村情形不同，陸上情形比水上情形不同，白天情形比夜間情形不同，有知識的人情形比無知識的人情形不同，防止危害的時候，不能把城市和鄉村用同一的方法，不能把陸上和水上用同一的方法，不能把白天和夜間用同一的方法，不能把有知識的人和無知識的人用同一的方法，所以在勤務上要有勤務基準，要有勤務支配，

以明瞭情形說：如內勤的警士，不知守望和巡邏情形，守望的警士，不知內勤和巡邏情形，巡邏的警士，不知守望和內勤情形，執行一切法令時，自不免消息隔闕，遇事不靈，所以勤務有所謂當值者，足見就是輪流服務的意思，比如戶籍警是專辦戶籍的警士，現在公安局所的警士，知道戶籍狀況的，可說只有戶籍警，其他沒有辦戶籍的警士，對於戶籍狀況，

本不能怪他不明瞭，但與警察辦戶籍的原意就不對了，與其辦戶籍以備考查，區公所所辦之戶籍，何嘗不給公安人員之考查：警察機關，更何必架床疊屋的多化戶籍費去辦戶籍呢，因為警察機關的警士，要個個明瞭管區內住戶和人口的狀況，才便於防止危害，所以警察機關才辦戶籍，既辦戶籍，為什麼指定專辦戶籍的戶籍警呢？這也是在勤務上，要有勤務基準，要有勤務支配。

以精神體力說：如守望警士，不是使他專任守望的工作，巡邏警士，不是使他專任巡邏的工作，內勤警士，不是使他專任內勤的工作，調查戶口警士，不是使他專任調查戶口的工作，辦理衛生警士，不是使他專辦衛生的工作，從勞逸方面要互相輪值，才能調濟警士的精神，和體力，如某警第一班工作為守望，配置勤務時，因守望是站立的工作，應濟之以休息或內勤或車巡，如某警第一班工作為徒步巡邏，配置勤務時，因徒步是跋涉的工作，應濟之以休息或內勤，如某警第一班工作為內勤，配置勤務時，因內勤大都屬於文書上的工作，應濟之以守望或巡邏，依次更番，互相輪值，才能調濟警士的精神和體力，這也是在勤務上，要有勤務基準，要

有勤務支配。

總上所說，勤務基準，就是根據法令，依國家行政的目的，考察對象的社會情形，計劃執行的方法，以作警察行政實施的條件，勤務支配，就是依基準的條件，作適當的支配，以實現警察行政的效能，而達國家行政的目的，如同火車在軌道上開行，不是可以隨便的，是有行車基準的，是有行車支配的，因為鐵軌和時間是固定的，上下行車是活動的，可是就在規畫行車的人，依着上行下行的次數，配置在雙軌的車站，同時到達，分軌讓道才好開行，至於配置車頭，增減車輛，都在這規畫行車的人，按着需要不需要去配置，所以軌道上不發生此車與彼車抵觸的危險，而且到達與開行的時間是很準確的，這就是鐵路上的員工，依照行車的基準依照行車的支配，又如單級小學的教授方法，也不是可以隨便的，是有教授基準的，是有課程支配的，時間和教室是固定的，因年級不同，課程也就不同，可是就在教授的人依着年級和課程的基準與支配來授課，若合一二三四年級小學生在一教室，同時上國語課，分配一年級新授若干分鐘，二年級復習若干分鐘，三年級作法指示若干分鐘，四年級書法指示若干分鐘，雖

在一課的時間，而各級的教材不同，時間有別，并且使各年級各個學生，無一分鐘之虛度，這也就是教授的人，依照教授的基準依照課程的支配。

勤務制度呢？就是確定這勤務基準和勤務支配的方法，一日晝夜二十四小時，時間是固定的，配置某人某時間應該做某種警察行政的工作，或守望，巡邏，內勤，休息，睡眠等。皆是活動的，只要看警察機關集合的人數，不拘多少，都能夠按照中心工作來定勤務基準及勤務支配，如某一巡守區，只有警士四人，每人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先把一日的二十四小時以三人的工作時間來配置，却巧三八也是二十四小時，還餘一人的工作時間八小時，那三人的工作時間，固然聽規畫勤務的，來訂勤務基準，來訂勤務支配，就是所餘這一人八小時的工作時間，也聽規畫勤務的來訂勤務基準來訂勤務支配，或是將這八小時的工作時間，與那二十四小時的工作時間，合併起來用四人二部制，也聽規畫勤務的，來訂勤務基準來訂勤務支配，或是把這八小時的工作時間配置在各管區內各有各管區內二小時的勤務，也聽規畫勤務的，來訂勤務基準來訂勤務支配，假若某巡守區內有警士五人，把各人的工作時間，合起來算就有四十小時，有警士六人，

就有四十八小時。依此類推，不管是幾人，以人數與工作時間，及地段，以勤務的事項，及種類，在一日固定的晝夜二十四小時上，來訂勤務的基準，依着基準，來訂勤務的支配，反正每一警士在一日二十四小時內，工作時間是八小時，其餘十六小時，就是他睡眠休息的時間了，可說就是他私生活的時間，不過警士這八小時工作的時間，要聽憑規畫勤務的來訂勤務基準，說不定做那種工作，在什麼地段，在什麼時間，或因工作緊張，增加工作時間，也要聽憑規畫勤務的來訂勤務基準，依着基準再來訂勤務支配，警察人員接到這勤務支配表，就如同奉到命令一樣，隨時就要實行。所以警察先進的國家，認為警察人員，比任何公務人員工作勞苦，優厚他的待遇和保障，以及養老金，也就是這個緣故。

可見勤務基準，勤務支配，是一種科學化的方法，是一種有計劃，有階段，極經濟的方法，所以勤務要有勤務基準，要有勤務支配，確定了這勤務基準的方法，確定了這勤務支配的方法，才是勤務制度，於警管區制之試行中，並希望確定勤務的制度。

警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附警管區制() (巡守區勤務基準表)

部六第	部五第	部四第	部三第	部二第	部一第	部別	
						時間	番號勤務 日次
六時 下午二時至	上午十時至 下午二時	上午六時至 十時	六時 下午二時至	上午十時至 下午二時	上午六時至 十時	值巡	日月
65	43	21	65	41	21	值巡	日月
54	32	17	54	32	17	值巡	日月
43	21	76	43	21	76	值巡	日月
32	17	65	32	17	65	值巡	日月
21	76	54	21	76	54	值巡	日月
17	65	43	17	65	43	值巡	日月
76	54	32	76	54	32	值巡	日月

附

註

- 二、本表勤務，於巡守區警士七人警長一人組織之。
- 一、本表係 月 日至 月 日之勤務。
- 一、本表每日有一人大休息，由警長隨時支配偵緝工作。
- 一、本表之中心工作為指導，及取締公共衛生，注意會受刑事處分者，素行不正者，形跡可疑者，及非家屬雜居者，並查報失學兒童數目。
- 一、本表勤務，設內勤坐崗一人，巡邏一人，二小時換勤一次，夜間潛伏偵伺。
- 一、本表巡邏日間自早六時至下午六時每二小時巡邏全線一次，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每一小時巡邏全線一次。二小時巡邏，適用甲線。一小時巡邏，適用乙線。
- 一、凡晝間不偵勤並不在睡眠時間之警士，須往管區抽查戶口，力加記憶，並宣傳公共衛生等事項二小時以至四小時。
- 一、警長於一晝夜查巡邏線一次，考查警士戶口二小時，並考詢警士記憶戶口之情形。
- 一、本表警士服務時間，另以支配表走之。
- 一、本表於 月 日上午六時實施。

附警管區制() (巡守所勤務支配表(星期一))

記	附	潛伏偵伺	指導衛生	抽查戶口	巡邏	內勤坐崗	勤務時間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一、本表為某日上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為止。 一、本表自下午十時至次日上午四時，用二人潛伏於衝要地點嚴密偵伺宵小。巡邏：二小時用甲線，一小時用乙線。 一、抽查戶口時，應注意曾受刑事處分者，素行不正者，形跡可疑者，非家屬雜居者，并查報失學兒童數目。 一、長警睡眠，定為八個小時，休息四小時。 一、本表依 月 日基準表支配					2	1	六	八	十	十二	二	四	六
		43			1	2	八	十	十二	二	四	六	八
		21			4	3	十	十二	二	四	六	八	十
		65			3	4	十二	二	四	六	八	十	十二
						6	5	二	四	六	八	十	十二
						5	6	四	六	八	十	十二	二
						2	2	六	八	十	十二	二	四
						1	1	八	十	十二	二	四	六
						1	1	十	十二	二	四	六	八
		21			4	3	十二	二	四	六	八	十	十二
		65				4	4	二	四	六	八	十	十二
		34			6	5	四	六	八	十	十二	二	四
						5	6	六	八	十	十二	二	四

番號警士對照表

警長姓名

番號	警士姓名	備
1	趙大	
2	錢二	
3	孫三	
4	李四	
5	周五	
6	吳六	
7	鄭七	大休息

考

警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附警管區制 () 巡守所勤務支配表 (星期二) (二)

部動	番時		勤務	內勤半崗	巡選	抽查戶口 「附帶注意」 「指導衛生」	潛伏偵伺
	第一	第二					
第一	六	六	六	7	1		
第二	六	六	六	1	7	32	
第三	六	六	六	2	3	71	
第四	六	六	六	3	2	54	
第五	六	六	六	4	5		
第六	六	六	六	4	4		
第七	六	六	六	1	1		
第八	六	六	六	7	1		
第九	六	六	六	1	7		
第十	六	六	六	7	7		
第十一	六	六	六	2	3	71	
第十二	六	六	六	3	3		
第十三	六	六	六	3	2	64	
第十四	六	六	六	2	2		
第十五	六	六	六	4	5	23	
第十六	六	六	六	4	5		
第十七	六	六	六	4	4		
第十八	六	六	六	5	4		
第十九	六	六	六	5	4		
第二十	六	六	六	6	4		

附

一、本表為某日上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之勤務。

一、本表自下午十時至次日上午四時，用二人潛伏於衝要地點，嚴密偵伺宵小。巡邏，二小時用甲綫，一小時用乙綫。

一、抽查戶口時，「附帶注意」曾受刑事處分者，素行不正者，形跡可疑者，非家屬雜居者。并查報失學兒童數目。

一、長警睡眠定為八個小時，休息四個小時。

一、本表依 月 日基準表支配。

記

番號警士對照表

番號	警士姓名	備
1	趙大	
2	錢二	
3	孫三	
4	李四	
5	周五	
6	吳六	大休息
7	鄭七	

警長姓名

考

警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附警管區制 (一) 巡守所勤務支配表 (星期二) (三)

附	記	潛伏偵伺	指帶注意 指導衛生	抽查戶口	巡邏	內勤坐崗	勤務時間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	第五部	第六部			
					7	6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21		6	7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67		2	1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48		1	2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4	3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3	4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7	6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6	7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67			2	1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48			1	2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12			4	3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3	4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附

一、本表為某日上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之勤務。

一、本表自下午十時至次日上午四時，用二人潛伏於衝要地點，嚴密偵伺宵小。巡邏，二小時用甲綫，一小時用乙綫。

一、抽查戶口時，「附帶注意」曾受刑事處分者，素行不正者，形跡可疑者，非家屬雜居者。并查報失學兒童數目。

一、長警睡眠定八個小時休息四個小時。

一、本表依 月 日基準表支配

警士番號對照表

番號	警士姓名	備
1	趙大	
2	錢二	
3	孫三	
4	李四	
5	周五	大休息
6	吳六	
7	鄭七	

警長簽名

考

警士番號對照表

警長姓名

番號	警士姓名	備
1	趙天	
2	錢二	
3	孫三	
4	李四	大休息
5	周五	
6	吳六	
7	鄭七	

考

附警管區制 (巡守所勤務支配表(星期五))

(五)

勤務時間	部 勤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	第五部	第六部
內勤坐崗	4	5	8	7	1	2
巡 邏	5	4	7	6	2	1
「附帶注意」 「指導衛生」	76	45	21			
潛伏偵伺					45	21
						76

附 記

- 一、本表為某日上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之勤務。
- 一、本表自下午十時至次日上午四時用二人潛伏於衝要地點嚴密偵伺宵小巡邏二小時用甲綫一小時用乙綫
- 一、抽查戶口時，「附帶注意」曾受刑事處分者，素行不正者，形跡可疑者，非家屬雜居者。并查報失學兒童數目。
- 一、長警睡眠定為八個小時，休息四個小時。
- 一、本表依 月 日基準表支配。

警士番號對照表

警長姓名

番號	警士姓名	備	考
7	鄭七		
6	吳六		
5	周五		
4	李四		
3	孫三	太休息	
2	錢二		
1	趙大		

警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附警管區制 (巡守所勤務支配表(星期六))

(六)

勤務時間	部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	第五部	第六部
內勤坐崗	3	4	5	6	7	1
巡邏	4	3	6	5	1	7
抽查戶口 〔附帶注意 指導衛生〕	65	34	17			
潛伏偵伺					24	17
						56

附

一、本表為某日上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之勤務。
 一、本表自下午十時至次日上午四時，用二人潛伏於衝要地點，嚴密偵伺宵小。巡邏，二小時用甲線，一小時用乙線。
 一、抽查戶口時，「附帶注意」會受刑事處分者，素行不正者，形跡可疑者，非家屬雜居者。并查報失學兒童數目。
 一、長警睡眠定為八個小時，休息四個小時。
 一、本表依 月 日基準表支配。

記

警士番號對照表

警長姓名

番號

警士姓名

備

考

7	6	5	4	3	2	1	
鄒 七	吳 六	周 五	李 四	孫 三	錢 二	趙 天	
					大休息		

附警管區制 (巡守所勤務支配表 (星期日))

(七)

附	記	潛伏偵伺	一、附帶注意 指導衛生	抽查戶口	巡邏	內勤坐崗	番號/時勤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54	23	76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23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07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45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附

一、本表為某日上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之勤務。

一、本表自下午十時至次日上午四時，用二人潛伏於街要地點，嚴密偵伺宵小。巡邏，二小時用甲線，一小時用乙線。

一、抽查戶口時，「附帶注意」曾受刑事處分者，素行不正者，形跡可疑者，非家屬雜居者。并查報失學兒童數目。

一、長警睡眠定為八個小時，休息四個小時。

一、本表依 月 日某進表支配。

警士番號對照表

番號	警士姓名	備
1	趙大	大休息
2	錢二	
3	孫三	
4	李四	
5	周五	
6	吳六	
7	鄭七	

警長姓名

考

警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附表(一) 班長實習勤務基準表 (何家門分駐所) 第一週 (十二小時勤務制)

番號	勤務時間	日次		日次		日次		日次		日次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部一第	正午—午夜	巡守	巡守	巡守	巡守	巡守	巡守	巡守	巡守	巡守	巡守
		值守	值守	值守	值守	值守	值守	值守	值守	值守	值守
部二第	午夜—正午	3	2	1	6	5	4	3	2	1	6
		寅	丑	子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附註

一、本表以第一二三三個巡守區警士十八人，警長三人組織之。

二、本表係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之勤務，因開始編查警督區戶口，暫以三個巡守區聯合分組勤務，如將戶口提前編竣，則勤務臨時變更。

三、本表勤務，每二小時換班一次，設內勤一人，門崗一人，巡邏一人，鐵道口游動崗一人。(在鐵道口東西各三十二丈內游動)

四、巡邏時間，一晝夜應規定為十二次，每二小時巡邏一次，必要時，則用雙巡。

五、凡日間不值勤務並不在睡眠時間之警士，一律編入警督區戶口。

六、傍晚六時至八時，拂曉四時至六時，由警長帶警士一名，在省會陽高坡至騎射會一帶為游動崗往來梭巡。

七、各班值勤之警長，一晝夜須查選綫二次以上，查崗三次以上。

八、本所全體警士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九、本表自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正午十二時實施。

附表(二)班長實習勤務支配表(何家門分駐所)

附註	第一巡守區			第一巡守區			第一巡守區			勤務		
	夜間	戶口	鐵道	口	戶	香	編	巡	守		值	
一、右表為二月十八日正午十二時至十九日正午十二時各班勤務。自十九日正午十二時起，支配勤務，按基進表次序，由警長輪流排列之。 二、遊勤崗之派遣，亦須各個輪流。 三、各警士睡眠限為八個小時，遇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四、本表依基進表支配。	游勤崗	戶口	鐵道	己	丁	丙	乙	甲	3	2	1	第一班 正午至午夜 第二班 午夜至正午
	游勤崗	戶口	鐵道	己	丁	丙	乙	甲	1	3	2	
	游勤崗	戶口	鐵道	己	丁	丙	乙	甲	2	1	3	
	游勤崗	戶口	鐵道						3	2	1	
	游勤崗	戶口	鐵道						1	3	2	
	游勤崗	戶口	鐵道						2	1	3	
	游勤崗	戶口	鐵道						6	5	4	
	游勤崗	戶口	鐵道						4	0	5	
	游勤崗	戶口	鐵道						5	4	0	
	游勤崗	戶口	鐵道	己	丁	丙	乙	甲	6	5	4	
	游勤崗	戶口	鐵道	己	丁	丙	乙	甲	4	6	5	
	游勤崗	戶口	鐵道	己	丁	丙	乙	甲	5	4	6	

警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附表(三)班長實習勤務基準表(吳家門派出所)

附註	勤 務 時 間	
	第一班 正午 午夜	第二班 午夜 正午
一、本表以第四巡守區警士十六人，警長一人，組織之。 一、本表自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勤務，因開始編查警管區戶口，暫定此制，如能提前將戶口編竣，則勤務臨時變更。 一、本表勤務，設內勤坐崗一人，中山橋遊動崗一人，二小時換班一次。 一、巡邏時間，一晝夜規定為五次，每次在一小時內巡查週巡一遍。 一、凡日間不值勤務，並不在睡眠時間之警士，一律編查警管區戶口。 一、警長於午夜十二時至一時拂曉，五時至六時，站班巡邏二次。一晝夜查崗三次以上，查週線一次。 一、全體警長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一、本表於二月十八日正午十二時實施。	2月18日	2月19日
	2月20日	2月21日
	2月22日	2月23日
	2月24日	
	4 3	2 1
	2 1	6 5
	6 5	4 3
	4 3	2 1
2 1	6 5	
6 5	4 3	
4 3	2 1	

附表(四)班長實習勤務支配表(吳家門派出所)

勤務	部動時間		第一節正午至——午夜		第二節午夜至——正午	
	號	間	士	士	士	士
內勤	坐	崗	1	2	3	4
中山橋遊動崗	2	1	2	1	4	3
編查戶口	5	5	5	5	5	5
巡邏	(2)		6	6	(4)警長	(4)警長

附一、本表為二月十八日正午十二時至十九日正午十二時勤務。自十九日正午十二時起，支配勤務，按基準表次序，由警長輪流排列之。

一、本表正午及午夜十二時至一時拂曉，五時至六時，將中山橋遊動崗移作巡邏警。(警長須於午夜拂曉貼基準巡邏)

一、各警士睡眠，限定為八個小時。遇有特別事故，不在此例。

一、本表依基準表支配。

附表(五) 學警實習第一二三巡守區聯合勤務基準表(何家門分駐所)

第二週(八,十六制。即工作八小時休息十六小時)

附	部三第		部二第		部一第		部別	警務	日期
	上午六時至	下午六時	上午十時至	下午二時	上午六時至	下午二時			
一、本表以第一巡守區警士七人，第二巡守區警士七人，第三巡守區警士十六人，共警士三十人，警長三人，組織之。 一、本表為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四日之勤務，以第一第二第三三個巡守區警士聯合担任之，因復查戶口責任至重，故長警每日服務時間較多。 一、本表勤務，設內勤一人，門崗一人，巡邏一人，鐵道口游動崗一人，(游動範圍由崗亭向東三十丈每二小時換班一次。	寅	丑子	丙	乙甲	8	2	巡	值	六日
	辰	卯	戊	丁	5	4	崗	游	二十
	巳	辰卯	己	戊丁	6	5	巡	值	七日
	丑	子	甲	庚	1	7	崗	游	二十
	2	1	寅	丑子	乙	甲庚	巡	值	八日
	5	6	巳	辰	丁	丙	崗	游	二十
	5	4	巳	辰卯	戊	丁丙	巡	值	三月一日
	2	7	寅	丑	庚	乙	崗	游	動
	甲	庚己	1	7	寅	丑子	巡	值	三月二日
	丙	乙	8	2	辰	卯	崗	游	動
	丁	丙乙	4	8	巳	辰卯	巡	值	三月三日
	己	戊	6	5	寅	子	崗	游	動
寅	丑子	庚	己戊	7	6	巡	值	三月四日	
巳	卯	丁	丙	4	1	崗	游	動	

註

- 一、巡邏時間，一晝夜規定為十二次，每二小時巡邏一次。
- 一、凡日間不值勤並不在睡眠時間之警士，須至管區復查戶口，取閱衛生，嚴緝賭博，辦理文件，或備差等項自四個小時以至六個小時。
- 一、傍晚六至十時，拂曉三至五時，自省會路高坡至騎射會一帶，設游動警崗，往來梭巡。
- 一、各區值勤之警長，晝夜須查邏線二次以上，查勤三次以上，並須隨時抽查各警士之戶口。
- 一、全體警士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 一、本表自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六時實施。

附表(六)學警實習第一二三巡守區聯合勤務支配表(何家門分駐所)

鐵道口崗	巡邏	守望	丙勤	番號	部		
					第一	第二	第三
4	3	2	1	六	八	十	十二
5	1	3	2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4	2	1	3	十六	十八	二十	二十二
5	3	2	1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八
丁	丙	乙	甲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丙	乙	乙	甲	丙	丁
丁	乙	甲	丙	丙	甲	乙	丁
戊	丙	乙	甲	丁	丙	甲	乙
卯	寅	丑	子	子	丑	寅	卯
辰	子	寅	丑	丑	子	寅	卯
卯	丑	子	寅	卯	丑	子	寅
辰	寅	丑	子	辰	寅	丑	子

夜間游動崗
庚己
庚己
警長
警長

復查戶口
甲乙丙
庚丁戊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整理文件
子丑寅卯辰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附註
一、本表為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六時至二十七日上午六時勤務。自二月二十七日六時起，支配勤務，按基準表次序由警長排列之。
一、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內勤移作守望，將守望警移作巡邏者，使夜間巡邏都為二人。
一、復查戶口完結各巡守區警長，每日應派便衣警士一人或二人，總管區密探形跡可疑之人，隨時報告。
一、第三巡守區值勤時，其游動崗由警長貼班。
一、各警士睡眠定為八小時。
一、本表依基準表支配。

番號學警對照表					
番號	學警姓名	番號	學警姓名	番號	學警姓名
21		乙甲		壬子	

76548

庚己戊丁丙

巳辰卯寅

附表(七)學警實習第四巡守區勤務基準表(吳家門派出所)

番號 勤務 部別 時間	日次		二月某日		二月某日		三月一日		三月二日		三月三日		三月四日	
	上午六時至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十時	值	巡值	值	巡值	值	巡值	值	巡值	值	巡值	值	巡值
第一部	21	17	76	65	54	48	32	48	32	48	32	48	32	48
第二部	43	32	21	71	76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第三部	65	54	43	32	21	17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附

- 一、本表以第四巡守區警士七人，警長一人，組織之。
- 一、本表為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四日之勤務。因復查戶口，責任至重，故長警每日服務時間較多。
- 一、本表勤務設內勤值崗一人，巡邏一人，二小時換班一次。
- 一、本表巡邏時間，一晝夜共為十二次，每次在一小時內巡查巡邏一週。
- 一、警長於一晝夜，查巡線二次以上，考查警士勤務三次以上。

註

- 一、凡晝間不值勤並不在睡眠時間之警士，須往管區復查戶口，取締衛生，嚴緝賭博，或整理文件，備差等項四個小時至六個小時。
- 一、本表每日有警士一人大休息，專任便衣警察工作。
- 一、全體警長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 一、本表於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六時實施。

番 號 學 警 對 照 表

番 號 學 警 姓 名 備 考

7 6 5 4 3 2 1

附表(八)學警實習第四巡守區勤務支配表(吳家門派出所)

門 崗 兼 內 勤	番 號	部 勤	
		時 間	第 一 部
1	六	六	第 一 部
2	八	八	第 一 部
1	十	十	第 一 部
2	三	三	第 一 部
3	四	四	第 一 部
4	六	六	第 一 部
3	八	八	第 一 部
4	十	十	第 一 部
5	三	三	第 三 部
6	三	三	第 三 部
5	四	四	第 三 部
6	六	六	第 三 部

番 號		番 號	巡
7 6 5 4 3 2 1	警 姓 名	警 對 照 表	還。
			2
			1
			2
			1
			4
			3
			4
			3
			0
			5
			6
			5

附 註
 一、本表為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六時至二十七日上午六時之勤務。自二十七日上午六時起，支配勤務，依照基準表番號次序，由警長排列之。
 一、各警士睡眠時間，定為八個小時。
 一、本表依基準表支配。

附表(九) 學警實習第二三巡守區聯合勤務基準表(何家門分駐所)

第三週 (八,十六制之二)

部別	警務勤務時間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第一	上午六時	下午二時	321	巡守值	321	巡守值	321	巡守值
	上午六時	下午二時	654	崗動游 衣便及	654	崗動游 衣便及	654	崗動游 衣便及
	上午六時	下午二時	654	巡守值	654	巡守值	654	巡守值
	上午六時	下午二時	321	崗動游 衣便及	321	崗動游 衣便及	321	崗動游 衣便及
	上午六時	下午二時	321	巡守值	321	巡守值	321	巡守值
	上午六時	下午二時	654	崗動游 衣便及	654	崗動游 衣便及	654	崗動游 衣便及
	上午六時	下午二時	654	巡守值	654	巡守值	654	巡守值
	上午六時	下午二時	321	崗動游 衣便及	321	崗動游 衣便及	321	崗動游 衣便及
	上午六時	下午二時	321	巡守值	321	巡守值	321	巡守值
	上午六時	下午二時	654	崗動游 衣便及	654	崗動游 衣便及	654	崗動游 衣便及
第二	上午十時	下午二時	甲	巡守值	甲	巡守值	甲	巡守值
第二	上午十時	下午二時	乙	巡守值	乙	巡守值	乙	巡守值
第二	上午十時	下午二時	丙	巡守值	丙	巡守值	丙	巡守值
第三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子	巡守值	子	巡守值	子	巡守值
第三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丑	巡守值	丑	巡守值	丑	巡守值
第三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寅	巡守值	寅	巡守值	寅	巡守值
第三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卯	巡守值	卯	巡守值	卯	巡守值
第三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辰	巡守值	辰	巡守值	辰	巡守值
第三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巳	巡守值	巳	巡守值	巳	巡守值
第三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午	巡守值	午	巡守值	午	巡守值
第三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未	巡守值	未	巡守值	未	巡守值
第三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申	巡守值	申	巡守值	申	巡守值
第三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酉	巡守值	酉	巡守值	酉	巡守值
第三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戌	巡守值	戌	巡守值	戌	巡守值
第三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亥	巡守值	亥	巡守值	亥	巡守值

附

一、本表以第一二三巡守區警士十八人，警長三人，組織之。

一、本表為三月四日至三月十日之勤務，以第一第二第三三個巡守區警士聯合担任之。

一、本表勤務設內勤一人，門崗一人，巡邏一人，每一小時輪換一次。鐵道口設游動崗一人，(游動範圍，由崗亭向東西各二十丈)每二小時換班一次。便衣警一人，專任巡查工作。

一、凡日間不值勤，並不在睡眠時間之警士，須至管區抽查戶口，指導公共衛生，整理文

註

一、備差等項自四個小時以上。
 一、各區偵勤之警長，在八小時內，須查邏綫一次，查勤二次。各巡守區警長，須隨時抽查各警士之戶口，並考詢各警士對於戶口之記憶情形。
 一、全體警士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一、本表自三月四日上午六時實施。

附表(十) 學警實習第一二三巡守區聯合勤務支配表 (何家門分駐所)

勤務	部 勤		內 勤	守 望	巡 邏	鐵道 口 崗	便衣 巡 查	夜間 游 動 崗
	番 號	時 間						
勤	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一	1	2	3	4	6	
	一、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二	2	3	4	5	6	
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三	3	4	5	6		4
	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四	4	5	6			5
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一	甲	乙	丙	丁	己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二	乙	丙	甲	戊	己	
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三	丙	甲	乙	丁	己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四	甲	乙	丙	戊	己	
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一	子	丑	寅	卯	己	1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二	丑	寅	子	辰	己	
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三	寅	子	丑	卯	己	2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第四	子	丑	寅	辰	己	

番號	學警姓名	番號	學警姓名	番號	學警姓名
5 5 4 3 2 1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辰 卯 寅 丑 子	

番 號 學 警 對 照 表

附註	抽 查 戶 口
	指 導 衛 生
	整 理 文 件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全 上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全 上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一、本表為三月四日上午六時，至五日上午六時之勤務。自三月五日上午六時起，支配勤務，按基準表次序，由值班警長排列之。

一、傍晚六時至十時拂曉，二時至六時，自省會路高坡至騎射會一帶，設游動崗，往來梭巡，值班警長當審察警士之胆量與勞動以定貼班與不貼班之標準。

一、各警士睡眠定為八小時。

一、本表依基準表支配。

附表(十一) 學警實習第四巡守區勤務基準表(吳家門派出所)

番號勤務 部別時間	日次		第一巡守區			第二巡守區			第三巡守區		
	三月四日	三月五日	三月六日	三月七日	三月八日	三月九日	三月十日	上午六時 至 上午十二時	上午十二時 至 下午六時	上午六時 至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 至 下午六時
第一巡守區	21	17	76	65	64	48	32	48	65	65	65
第二巡守區	48	32	21	17	76	65	64	21	17	17	17
第三巡守區	65	64	48	32	21	17	76	76	76	76	76

附註

- 、本表以第四巡守區警士七人，警長二人，組織之。
- 、本表為三月四日至三月十日之勤務。
- 、本表勤務設內勤坐崗一人，守望或巡邏一人。二小時換班一次。
- 、本表巡邏時間，一晝夜共為十二次。每次在一小時內巡查巡邏一遍。
- 、凡晝間不值勤，並不在睡眠時間之警士，須往管區抽查戶口，指導公共衛生，整理文件，備差等項四個小時以上。
- 、各警長於一晝夜查巡線二次，考查警士勤務二次，並須隨時抽查各警管之戶口，並查詢各警士對於戶口之記憶情形。
- 、本表每日有警士一人大休息，專任便衣巡查工作。
- 、全體警長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 、本表於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六時實施。

番 號	7 6 5 4 3 2 1
番 號	
學 警 姓 名	
備	
警 長 姓 名	
考	

附表(十二) 學警實習第四巡守區勤務支配表(吳家門派出所)

巡 邏	中 山 橋 守 望	內 勤 坐 崗	勤 務	第 一 部			第 二 部			第 三 部		
				六、七、八、九、十	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	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2	1	1									
	1	2	2									
	2	1	1									
	1	2	2									
	2	1	1									
	1	2	2									
	2	1	1									
	1	2	2									
	4	3	3									
	3	4	4									
	4	3	3									
4	〇	3	3									
3	〇	4	4									
4	〇	3	3									
3	〇	4	4									
〇	〇	5	5									
5	〇	6	6									
〇	〇	5	5									
5	〇	6	6									
〇	〇	5	5									
5	〇	6	6									
〇	〇	5	5									
5	〇	6	6									
〇	〇	5	5									
5	〇	6	6									

7 6 5 4 3 2 1	番 號	附 註	便 衣 警	抽 查 戶 口
	學 警 姓 名	一、本表為三月四日上午六時，至五日上午六時之勤務。自五日上午六時起支配勤務，依照基準表番號次序，由警長排列之。 一、本表每日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之中山橋崗位，由農鑛產物陳列所警士担任之。 一、便衣警察巡查時間，由警長臨時支配之。但出所時間無故不得過四小時。 一、此符號代表農鑛產物陳列所之警士。 一、各警士睡眠時間定為八個小時。 一、本表依基準表支配。	3 4 3 4	
	一 備		1 5 2 6 1 5 2 6	
	警 長 注 名			
	考			

附表(十二) 學警實習第一二三巡守區聯合勤務基準表(何家門分駐所)

第四週 (八, 十六, 廿之三)

附	部三第		部二第		部一第		別	部	時	勤	務	日
	上午六時至	下午十時	至十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上午六時						
一、本表以第一二三巡守區警士十九人，警長三人，組織之。 一、本表為三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七日之勤務，以第一第二第三三個巡守區警士聯合担任之，本週勤務中心工作，除嚴密防緝竊盜外，並側重於指導取締公共衛生。 一、本表勤務設內勤一人，門崗一人，巡邏一人，每一小時輪換一次，鐵道日設游動崗一人，(游動範圍由崗樓向東西各二十丈)每二小時換班一次，便衣警一人，專任巡查工作，在十九名警士中，選擇一名，專任偵緝工作。	寅丑子	丙乙甲	3 2 1	巡守值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巳辰卯	己戊丁	6 5 4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巳辰卯	己戊丁	6 5 4	巡守值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寅丑子	丙乙甲	3 2 1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3 2 1	寅丑子	丙乙甲	巡守值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6 5 4	巳辰卯	己戊丁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6 5 4	巳辰卯	己戊丁	巡守值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3 2 1	寅丑子	丙乙甲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丙乙甲	3 2 1	寅丑子	巡守值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己戊丁	6 5 4	巳辰卯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己戊丁	6 5 4	巳辰卯	巡守值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丙乙甲	3 2 1	寅丑子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寅丑子	丙乙甲	3 2 1	巡守值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巳辰卯	己戊丁	6 5 4	崗動游	衣便及	三月五日						

註

- 一、凡日間不值勤並不在睡眠時間之警士，須至管區抽查戶口，並須對於各戶力加記憶，及宣傳或取締公共衛生等項四個小時以上。
- 一、各區值勤之警長，在八小時內，須查巡線一次，查勤二次，各巡守區警長，須隨時抽查各警士之戶口，並考詢各警士對於戶口之記憶情形，指導警士找事做之方法。
- 一、全體警士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 一、本表自三月十一日上午六時實施。

附表(十四)學警實習第一二三巡守區聯合勤務支配表(何家門分駐所)

鐵道 道口 崗	巡邏	守望	內勤	番號		時間
				勤務	部	
6 4	3 1	2 3	1 2	六 七	第 一 部	六 七
6 5	2 3	1 2	3 1	八 九	第 一 部	八 九
6 4	1 2	3 1	2 3	十 十一	第 一 部	十 十一
6 5	3 1	2 3	1 2	十二 十三	第 一 部	十二 十三
己丁	丙甲	乙丙	甲乙	十四 十五	第 二 部	十四 十五
己戊	甲乙	丙甲	乙甲	十六 十七	第 二 部	十六 十七
己丁	甲乙	丙甲	乙丙	十八 十九	第 二 部	十八 十九
己戊	丙甲	乙丙	甲乙	二十 二十一	第 二 部	二十 二十一
己卯	寅子	寅子	丑寅	二十二 二十三	第 三 部	二十二 二十三
己辰	寅子	寅子	丑寅	二十四 二十五	第 三 部	二十四 二十五
己卯	寅子	寅子	丑寅	二十六 二十七	第 三 部	二十六 二十七
具辰	寅子	寅子	丑寅	二十八 二十九	第 三 部	二十八 二十九

654321	番號		學警姓名	己戊丁丙乙甲	番號		學警姓名	午巳辰卯寅丑子	番號		學警姓名
<p>附註</p> <p>一、本表為三月十三日上午六時至十四日上午六時之勤務。自三月十四日上午六時起，支配勤務，按基準表次序，由警長排列之。</p> <p>一、傍晚六時至十時拂曉，二時至六時，自省會路高坡至土地局一帶，設游動崗一人，往來梭巡。</p> <p>一、自下午七時至次日上午五時，將內勤移作守望，將守望移作巡邏。二人巡邏，不准同行，須各走一端，以期巡邏嚴密，防止宵小，白晝巡警，採用順行遊行，或由中間巡行等方式，免除呆板之弊。</p> <p>一、各長警睡眠定為八小時。</p> <p>一、本表依基準表支配。</p>											
夜間游動崗			抽查戶口			宣傳種痘及公共衛生			取掃露天坑廁		
			甲乙丙丁戊己全上			子丑寅卯辰巳全上			4 1-2 5 6 3		
									4		
									5		
									1		
									2		

附表(十五)學警實習第四巡守區勤務表(吳家門派出所)

部 別	時 間	勤務番號		日次								
		勤	務	三月十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七日	
第一 部	上午六時至	值	巡									
	下午二時	21	87	65	43	21	87	65				
第二 部	下午二時至	43	21	87	65	43	21	87	65			
	下午六時至	65	43	21	87	65	43	21	87	65		
第三 部	上午六時至	65	43	21	87	65	43	21	87	65		
	下午六時至	65	43	21	87	65	43	21	87	65		

附

一、本表以第四巡守區警士八人，警長一人，組織之。

一、本表係三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七日之勤務。本週中心工作，側重於英領生，及查緝。

一、本表勤務，設內勤坐崗一人，巡邏一人，或二人，一小時換班一次。

一、本表巡邏時間，一晝夜共為二十四次，每次在一小時內，巡邏目標一週。

一、凡晝間不值勤，並不在睡眠時間之警士，須往管區抽查戶口，簿以記憶，並宣傳或取締公共衛生等項四個小時以上。

一、警長於一晝夜查邏線一次，考查警士勤務二次，並須隨時抽查管區之戶口，考詢各警士對於戶口之記憶情形，指導警士執事做之方法。

一、全體警長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一、本表於三月十一日上午六時實施。

附表(十六)學警實習第四巡守區勤務支配表(吳家門派出所)

番號	學警姓名	對照表	警長	附註	巡		抽查		內勤		勤務		番號					
					加班	巡邏	傳取	傳查	坐崗	時間	第一	第二	第三					
87654321				一、本表為三月十三日上午六時至十四日上午六時之勤務。自十四日上午六時起，支配勤務，依照基準表番號次序，由警長排列之。 一、本表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均用二人巡邏，出發時，各走一節，以期邏輯嚴密，防止宵小，白晝巡邏，採用順行逆行等方式，務要活動巡邏，免除呆板之弊。 一、警長睡眠定為八小時。 一、本表依基準表支配。														

附表(十七)學警實習第一二三巡守區聯合勤務基準表(何家岡分駐所)

第五週 (四)八制。即工作四小時休息八小時

部五第	部四第	第三部	第二部	部一第		別部	日期
				時	上午六時至十時		
午時下 二至午 時上十	時時下 至午 十六	時時下 至午 十六	午時上 二至午 時下十	時	上午六 時至十	巡守值	三月廿日
己戊丁	654	三二一	丙乙甲	321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丙乙甲	321	六五四	己戊丁	654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乙甲庚	217	五四三	戊丁丙	543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庚丁丙	543	二一七	乙甲庚	217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432	一七六	甲戊己	176	一七六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176	四三二	丁丙乙	432	四三二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765	七六五	丙乙甲	321	三二一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321	三二一	庚己戊	765	七六五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二一七	丙乙甲	654	六五四	己戊丁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六五四	己戊丁	217	二一七	丙乙甲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五四三	戊丁丙	170	一七六	甲庚己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一七六	甲庚己	543	五四三	戊丁丙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庚己戊	765	四三二	丁丙乙	432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丁丙乙	432	七六五	庚己戊	765	巡守值	便便交 衣衣通 去去崗 衣衣 微微 行行	三月廿日

第六部
上午六時至十二時
六五四
三二一
二一七
五四三
丁丙乙
甲庚己
丙乙甲
庚己戊
217
654
543
170
七六五
四三二

附

註

- 一、本表以第一二三巡守區警士二十一八，警長三人，組織之。
- 一、本表為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之勤務。
- 一、本週勤務之中心工作，為抽查戶口，指導衛生，開掘下水道工程，將腐家塘容積污水放出。
- 一、本表勤務設內勤一人，門崗一人，巡邏一人，鐵道口交通崗一人，便衣巡查一人，便衣徵行一人。
- 一、本表每部勤務，都為四小時，每二小時換班一次。
- 一、凡日間不在值勤及睡眠時間之警士，須往管區抽查戶口，辦理一切事務二小時以至四小時。
- 一、值勤之警長，在查間，須抽查本區警士戶口一小時。夜間，須查全處巡箱一次，並隨時考詢警士對於戶口記憶進度，且須指導巡士辦事之方法。
- 一、本表各巡守區，每日均有一人大休息。必要時，警長得隨時派遣之。
- 一、全體警士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 一、本表自三月十八日上午六時實施。

附表(十八) 學警實習第一二三巡守區聯合勤務支配表(何家門分駐所)

勤務	番號	勤							
		時間							
內勤	勤	第一	1	2	3	4	5	6	
		第二	3	1	甲	丙	一	三	四
守望	望	第三	2	3	乙	甲	二	一	五
		第四	1	2	甲	丙	一	三	四
巡邏	邏	第五	3	2	丙	乙	三	二	0
		第六	2	1	乙	甲	二	一	5
鐵道口交通崗	崗	第七	4	3	丁	己	四	六	1
		第八	3	2	己	丁	四	六	0
便巡查或潛伏偵伺	伺	第九	5	4	戊	丁	五	四	2
		第十	4	3	丁	己	四	六	1
便微行或潛伏偵伺	伺	第十一	6	5	己	戊	六	五	3
		第十二	5	4	戊	丁	五	四	2
抽查戶口	戶口	第十三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3
		第十四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2
頭導衛生	衛生	第十五	丁	甲	己	丙	乙	甲	3
		第十六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2
指導下水	下水	第十七	己	甲	丙	乙	甲	己	3
		第十八	甲	乙	丁	丙	己	戊	2
疏通水道	水道	第十九	丁	甲	己	丙	乙	甲	3
		第二十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2

附 註

一、本表為三月十八日上午六時，至十九日上午六時之勤務。自三月十九日上午六時起，支配勤務，按基準表次序，由警長排列之，排列勤務，須注意時間，並各警士之勞逸。

一、自下午十時，至次日上午四時，將內勤移作守望，將守望移作巡邏，二人巡邏，不准同行，須各走一端，以期查緝嚴密，防止宵小，白晝巡警，採用順行逆行，或由中間巡行等方式。

一、白晝便衣巡查，須擇巡警足跡不到之街巷，注意偵察。

一、白晝便衣微行，專門偵察形跡可疑，素行不正，吸食鴉片，曾受刑事處分，及非家屬雜居等人。

一、便衣巡查，及微行，於夜間十時，至次日四時，改為偵伺工作，選擇地點，實行潛伏，防止宵小行動。

一、各長警每日睡眠八小時。休息四小時

一、本表依基準表支配。

番 號		學 警 姓 名		番 號		學 警 姓 名		番 號		學 警 姓 名	
7 6 5 4 3 2 1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附表(十九)學警實習第一二三巡守區聯合勤務基準表(何家門分駐所)

(第六週) (三、六制。即工作三小時休息六小時)

班五第	班四第	班三第	班二第	班一第	別班	時間	日期
辰戌 5	卯丁 4	寅丙 3	丑乙 2	子甲 1	巡守值	三月廿日	
丑乙 2	子甲 1	巳己 6	辰戌 5	卯丁 4	便便交通 去去通 後後行	三月廿日	
子甲 1	巳己 6	辰戌 5	卯丁 4	寅丙 3	巡守值	三月廿日	
卯丁 4	寅丙 3	丑乙 2	子甲 1	巳己 6	便便交通 去去通 後後行	三月廿日	
寅丙 3	丑乙 2	子甲 1	巳己 6	辰戌 5	巡守值	三月廿日	
巳己 6	辰戌 5	卯丁 4	寅丙 3	丑乙 2	便便交通 去去通 後後行	三月廿日	
辰戌 5	卯丁 4	寅丙 3	丑乙 2	子甲 1	巡守值	三月廿日	
丑乙 2	子甲 1	巳己 6	辰戌 5	卯丁 4	便便交通 去去通 後後行	三月廿日	
子甲 1	巳己 6	辰戌 5	卯丁 4	寅丙 3	巡守值	三月廿日	
卯丁 4	寅丙 3	丑乙 2	子甲 1	巳己 6	便便交通 去去通 後後行	三月廿日	
寅丙 3	丑乙 2	子甲 1	巳己 6	辰戌 5	巡守值	三月廿日	
巳己 6	辰戌 5	卯丁 4	寅丙 3	丑乙 2	便便交通 去去通 後後行	三月廿日	
辰戌 5	卯丁 4	寅丙 3	丑乙 2	子甲 1	巡守值	三月廿日	
丑乙 2	子甲 1	巳己 6	辰戌 5	卯丁 4	便便交通 去去通 後後行	三月廿日	

班八第	班七第	班六第
至上午三時 六時	三時午 時至夜 十二 時	至下午 十二 時
丑乙 2	子甲 1	巳己 6
辰戊 5	卯丁 4	寅丙 3
卯丁 4	寅丙 3	丑乙 2
子甲 1	巳己 6	辰戊 5
巳己 6	辰戊 5	卯丁 4
寅丙 3	丑乙 2	子甲 1
丑乙 2	子甲 1	巳己 6
辰戊 5	卯丁 4	寅丙 3
卯丁 4	寅丙 3	丑乙 2
子甲 1	巳己 6	辰戊 5
巳己 6	辰戊 5	卯丁 4
寅丙 3	丑乙 2	子甲 1
丑乙 2	子甲 1	巳己 6
辰戊 5	戌丁 4	寅丙 3

附

註

- 一、本表以第一二三巡守區警士二十一人，警長三人，組織之。
- 一、本表為三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勤務。
- 一、本週勤務之中心工作，為抽查戶口，指導衛生，繼續開掘廢棄窠窟一帶下水道口工程，將容積污水放出。
- 一、本表勤務，設內勤一人，門崗一人，巡邏一人，並設鐵道口交通崗一人，便衣巡查一人，便衣微行一人，又每巡守區選擇一人，專任下午七時至次日上午四時偵伺工作。
- 一、本表每班勤務，都為三小時。
- 一、凡日間不值勤及不在睡眠時間之警士，須往管區抽查戶口，指導取淨衛生等事項二小時以至四小時。
- 一、警長三人值勤，由六至二，二至十，十至六，分為三班，輪流擔任之。
- 一、值勤之警長，在晝間須抽查本區警士戶口，夜間須查全線巡邏一次，並隨時考詢警士之戶口，且須指導警士辦事之步驟。
- 一、全體警士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 一、本表自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六時實施。

附表(二十)學警實習第一二三巡守區聯合勤務支配表(何家門分駐所)

勤務	番號	時間	班次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五班	第六班	第七班	第八班
內勤	勤	六 九	1	2	3	4	5	6	7	8
守望	望	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子	丑
巡邏	邏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鐵道口交通崗	崗	4	5	6	1	2	3	4	5	6
便衣巡查	查	丁	戊	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便衣微行	行	卯	辰	巳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潛伏偵伺	伺				7	7庚	庚午	午		
抽查戶口	口	3 1	2							
指導衛生	生	甲 子	乙 丑							
疏通下水道	道	7 6	5 4							
		庚 午	辰 巳							

7 6 5 4 3 2 1		番號	警	對	警	表	警長姓名
		學警姓名	學	照	警	學	警姓名
庚己戊丁丙乙甲		番號	對	警	表	警	警姓名
		學警姓名	學	照	警	學	警姓名
午巳辰卯寅丑子		番號	對	警	表	警	警姓名
		學警姓名	學	照	警	學	警姓名

附	註
一、本表為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六時，至二十六日上午六時之勤務，自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六時，支配勤務，按基準表次序，由警長排列之。排列之勤務，須更番調動，使各警士勞逸均勻，邏警採用順行逆行，或用中間巡行等方式。	一、偵伺地點，由警長預先指定之。
一、白晝便衣巡查，須擇邏警足跡不到之街巷，注意偵察。	一、各長警每日睡眠八小時，休息四小時。
一、白晝便衣微行，專門偵察形跡可疑，素行不正，吸食鴉片，曾受刑事處分，及非家屬雜居等人。	一、本表依基準表支配。

附表(二十一) 學警實習第四巡守區勤務基準表(吳家門派出所)

附	班別	時間	勤務	日次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七日					
一、本表勤務，以第四巡守區警士八人，警長一人，組織之。 一、本表係三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十日之勤務。 一、本表之中心工作，為指導家庭衛生，及取締公共衛生，嚴密偵查吸食鴉片者，曾受刑	第一班	上午六時至九時	1	4	3	6	5	2	1	4	3	5	2	1	4
	第二班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	5	4	1	6	3	2	5	4	0	3	2	5
	第三班	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	3	6	5	2	1	4	3	6	5	2	1	4	3
	第四班	下午三時至六時	4	1	6	3	2	5	4	0	5	2	1	4	3
	第五班	下午六時至九時	5	2	1	4	3	2	5	4	0	3	2	5	4
	第六班	下午九時至十二時	6	3	2	1	4	3	2	1	4	3	2	5	4
	第七班	午夜十二時至上午三時	1	4	3	6	5	2	1	4	3	5	2	1	4
	第八班	上午三時至六時	2	5	4	1	6	3	2	5	4	0	3	2	5

註

- 一、事處分者，素行不正者，形跡可疑者，及非家屬雜居者。
- 一、本表勤務，設內勤，或值崗一人，巡邏一人，三小時換班一次。又專設便衣二人，任巡查徽行等工作，其時間得由警長活動支配之。
- 一、本表巡邏，日間自早六時至下午六時，每三小時巡邏全線二次。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每一小時巡邏全線一次。
- 一、凡晝間不值勤，並不在睡眠時間之警士，須往管區抽查戶口，力加記憶，並指導取締衛生等事項二小時以至四小時。
- 一、警長於上半夜查邏綫二次，日間督促警士指導衛生二小時，並隨時考詢各警士對於戶口之記憶。
- 一、本表警士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 一、本表于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六時實施。

附表(二十二)學警實習第四巡守區勤務支配表(吳家門派出所)

巡邏	內勤或值崗	番號		班次
		勤務	時間	
4	1	六一九	第一班	
5	2	九一十二	第二班	
6	3	二一三	第三班	
1	4	三一六	第四班	
2	5	六一九	第五班	
3	6	九一十二	第六班	
4	1	二一三	第七班	
5	2	三一六	第八班	

87654321	番 號	警 署	對 照 表	警 長 姓 名	考	註	附	便 衣 勤 務	指 導 衛 生 口	87	6341	52	87	87	87
	學 警 姓 名	警 署	對 照 表	警 長 姓 名	考	一、長警睡眠，定為八個小時，休息，四個小時。 一、本表依此表支配。	一、本表為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六時，至二十六日上午六時之勤務。自二十六日上午六時起，支配勤務，依照基準表次序，由警長排列之。 一、本表自下午七時至次日上午一時，為便衣活動時間，必要時，則運用潛伏偵伺方法，巡邏，採用順行逆行由中間行等方式，不可拘泥。 一、本表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之四班勤務中，可將每班第二時之值勤，與巡邏者之勤務，對調一小時，用以調和勞逸。 一、本表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內勤為坐崗，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將內勤改為門衛。	便 衣 勤 務	指 導 衛 生 口	87	6341	52	87	87	87

附表(二十三)學警實習第一二三巡守區聯合勤務基準表(何家門分駐所)

(第七週) (本週何家門分所係二，四制。即工作二小時休息四小時吳家門派出所亦

係二，四制。)

班四第	班三第	班二第	班一第	別班	
				時間	日期
二時至十二時	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	上午十時至八時	上午八時	上午六時	巡守值
甲1子	寅丙3	丑乙2	子甲1	巡守值	
丁4卯	巳己6	辰戊5	卯丁4	巡守值	四月一日
丙3寅	辰戊5	卯丁4	寅丙3	巡守值	交巡崗 便衣巡邏 便衣巡邏 便衣巡邏
庚7午	丑乙2	子甲1	午庚7	巡守值	
己6巳	子甲1	午庚7	己6巳	巡守值	四月二日
乙2丑	卯丁4	寅丙3	丑乙2	巡守值	交巡崗 便衣巡邏 便衣巡邏 便衣巡邏
甲1子	寅丙3	丑乙2	甲1子	巡守值	
戊5辰	午庚7	巳己6	辰戊5	巡守值	四月三日
丁4卯	巳己6	辰戊5	卯丁4	巡守值	交巡崗 便衣巡邏 便衣巡邏 便衣巡邏
庚7午	丑乙2	子甲1	午庚7	巡守值	
丙3寅	辰戊5	卯丁4	寅丙3	巡守值	四月四日
己6巳	子甲1	午庚7	己6巳	巡守值	交巡崗 便衣巡邏 便衣巡邏 便衣巡邏
戊5辰	午庚7	巳己6	辰戊5	巡守值	
乙2丑	卯丁4	寅丙3	丑乙2	巡守值	四月五日
甲1子	寅丙3	丑乙2	甲1子	巡守值	交巡崗 便衣巡邏 便衣巡邏 便衣巡邏
丁4卯	巳己6	辰戊5	卯丁4	巡守值	
丙3寅	辰戊5	卯丁4	寅丙3	巡守值	四月六日
己6巳	子甲1	午庚7	己6巳	巡守值	交巡崗 便衣巡邏 便衣巡邏 便衣巡邏
戊5辰	午庚7	巳己6	辰戊5	巡守值	
乙2丑	卯丁4	寅丙3	丑乙2	巡守值	四月七日

大休息營業	班三第 至上午六時	班二第 至上午四時	班一第 至上午二時	班十第 至上午十二時	班九第 至上午十時	班八第 至上午八時	班七第 至上午六時	班六第 至上午四時	班五第 至上午二時
7 庚午	寅丙 3	丑乙 2	子甲 1	亥丙 1	寅丙 2	丑乙 1	子甲 1	亥丙 3	寅乙 2
	巳己 6	辰戊 5	卯丁 4	巳己 5	辰戊 4	卯丁 3	巳己 6	辰戊 5	卯丁 4
6 己巳	辰戊 5	卯丁 4	寅丙 3	辰戊 3	卯丁 4	寅丙 3	寅丙 3	辰戊 5	卯丁 4
	丑乙 2	子甲 1	午庚 7	丑乙 2	子甲 7	午庚 6	巳己 6	乙 2	甲 1
5 戊辰	子甲 1	午庚 7	巳己 6	子甲 7	午庚 6	巳己 6	甲 1	子庚 7	午 7
	卯丁 4	寅丙 3	丑乙 2	卯丁 3	寅丙 2	丑乙 1	丁 4	卯丙 3	寅 3
4 丁卯	寅丙 3	丑乙 2	子甲 1	寅丙 2	丑乙 1	子甲 1	丙 3	寅乙 2	丑 1
	午庚 7	巳己 6	辰戊 5	午庚 6	巳己 5	辰戊 4	庚 7	午己 6	巳 6
3 丙寅	巳己 6	辰戊 5	卯丁 4	巳己 5	辰戊 4	卯丁 3	己 6	巳戊 5	辰 4
	丑乙 2	子甲 1	午庚 7	丑乙 1	子甲 7	午庚 6	乙 2	丑甲 1	子 1
2 乙丑	辰戊 5	卯丁 4	寅丙 3	辰戊 3	卯丁 3	寅丙 3	戊 5	辰丁 4	卯 3
	子甲 1	午庚 7	巳己 6	子甲 7	午庚 6	巳己 6	甲 1	子庚 7	午 7
1 甲子	午庚 7	巳己 6	辰戊 5	午庚 6	巳己 5	辰戊 4	庚 7	午己 6	巳 6
	卯丁 4	寅丙 3	丑乙 2	卯丁 3	寅丙 2	丑乙 1	丁 4	卯丙 3	寅 3

附

註

- 一、本表以第一二三巡守區警士二十一入，警長四人，組織之。
- 一、本表為四月一日至四月七日之勤務。
- 一、本週勤務之中心工作，為抽查戶口，指導衛生，開掘何家門一帶污水池，將容積之水放出，並修補道路。
- 一、本表勤務，設內勤一人，門崗一人，巡邏一人，並設鐵道口交通崗一人，便衣巡查一人，便衣微行一人，又每巡守區天休息警士一人，輪流担任，下午七時至次日上午四時，偵伺工作，暨日間查案工作。
- 一、本表每班勤務，都為二小時。巡警，須於二小時內巡邏全線兩次。
- 一、凡日間不值勤及不在睡眠時間之警士，須往管區抽查戶口，指導取締衛生等項二小時以至四小時。
- 一、警長四人，二人輪流值內外勤，二人休息，每六小時換班。
- 一、值勤之警長，在晝間須抽查本區警士所辦之戶口，夜間須查全線巡邏一次，並隨時考詢警士對於戶口之記憶，且須指導警士辦事之方法。
- 一、全體警士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 一、本表自四月二日上午六時實施。

附表(二十四)學警實習第一二三巡守區聯合勤務支配表(何家門分駐所)

內	勤務	番號	班次	時間	
				勤	班
勤	1	六十八	班一第	十	十
			班二第		
			班三第		
			班四第		
			班五第		
			班六第		
			班七第		
			班八第		
			班九第		
			班十第		
子	丑	三十三	班一第	十	十
			班二第		
			班三第		
			班四第		
			班五第		
			班六第		
寅	甲	六十八	班一第	十	十
			班二第		
			班三第		
			班四第		
			班五第		
			班六第		
乙	丙	三十三	班一第	十	十
			班二第		
			班三第		
			班四第		
			班五第		
			班六第		
1	2	三十三	班一第	十	十
			班二第		
			班三第		
			班四第		
			班五第		
			班六第		
2	3	六十八	班一第	十	十
			班二第		
			班三第		
			班四第		
			班五第		
			班六第		

註	附	修疏指抽	潛	便	便	鐵	巡	守
<p>、本表為四月一日上午六時，至四月二日上午六時之勤務。自四月二日上午六時起，支配勤務，按基準表次序，由警長排列之，其所排列之勤務，須更番調動，使各警士勞逸均勻，巡警採用逆行之或由中間巡行之方式。</p> <p>、白晝便衣微行，須偵察形跡可疑，素行不正，吸食鴉片，曾受刑事處分，及非家屬雜居等人。</p> <p>、偵伺地點，由警長預先指定之。</p> <p>、各長警，每日工作十二小時，休息十二小時。</p> <p>、本表依基準表支配。</p>		通導查 捕下衛戶 道水路口	伏偵伺	衣徵行	衣巡查	鐵道口交通崗	選	望
		卯丁4子甲1		卯	丁	4	子	甲
		辰戊5丑乙2		辰	戊	5	丑	乙
		巳己6寅丙3		巳	己	6	寅	丙
		午庚7		丁	4	卯	甲	1
				戊	5	辰	乙	2
				己	6	巳	丙	3
				卯	丁	4	子	甲
				辰	戊	5	丑	乙
				巳	己	6	寅	丙
				卯	丁	4	子	甲
				辰	戊	5	丑	乙
			巳	己	6	寅	丙	

附表(二十五)學警實習第四巡守區勤務基準表(吳家門派出所)

第二班	第一班	班 次	時 間	番 勤 務 次	日						
						值	巡	巡	巡	巡	巡
上午八時至十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1			四月一日						
		2			四月二日						
		3			四月三日						
		4			四月四日						
		5			四月五日						
		6			四月六日						
		7			四月七日						

7 6 5 4 3 2 1	番號	學警姓名	番號	學警姓名	番號	學警姓名
			庚己戊丁丙乙甲			
					午巳辰卯寅子	

附一	大	休	第三班	第七班	第十班	第九班	第八班	第七班	第六班	第五班	第四班	第三班
			上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二時至四時	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	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	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	上午四時至下午四時	上午二時至下午二時
一、本表勤務，以第四巡守區警士七人，警長一人，組織之。 二、本表係四月一日至四月七日之勤務。	7	息	5	3	1	5	3	1	5	3	1	5
			6	4	2	6	4	2	6	4	2	6
	1	息	6	4	2	6	4	2	6	4	2	6
			7	5	3	7	5	3	7	5	3	7
	2	息	7	5	3	7	5	3	7	5	3	7
			1	6	4	1	6	4	1	6	4	1
	3	息	1	6	4	1	6	4	1	6	4	1
			2	7	5	2	7	5	2	7	5	2
	4	息	2	7	5	2	7	5	2	7	5	2
			3	1	6	3	1	6	3	1	6	3
	5	息	3	1	6	3	1	6	3	1	6	3
			4	2	7	4	2	7	4	2	7	4
	6	息	4	2	7	4	2	7	4	2	7	4
			5	3	1	5	3	1	5	3	1	5

註

- 一、本表之中心工作，為抽查戶口，指導家庭衛生，及取締公共衛生，嚴密偵查吸食鴉片者，曾受刑事處分者，素行不正者，形跡可疑者，非家屬雜居者。
- 一、本表勤務，設內勤，或值崗一人，巡邏一人，二小時換班一次，又專設便衣一人，任巡查微行等工作，其時間得由警長活動支配之。
- 一、本表巡邏，日間，自早晨六時，至下午六時，每二小時巡邏全線一次，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每一小時巡邏全線一次。
- 一、凡晝間不值勤並不在睡眠時間之警士，須往管區抽查戶口，力加記憶，並指導取締衛生，暨修補道路等事項二小時以上。
- 一、警長於夜間查邏二次，日間督促警士指導衛生，抽查戶口二小時，並隨時考詢各警士對於戶口之記憶。
- 一、本表警士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 一、本表於四月一日上午六時實施。

附表(二十六)學警實習第四巡守區勤務支配表(吳家門派出所)

內勤或值崗	勤務		班次
	號	時間	
1	六	班一第	
3	八	班二第	
5	八	班三第	
2	十	班四第	
4	三	班五第	
6	四	班六第	
1	六	班七第	
3	八	班八第	
5	十	班九第	
2	三	班十第	
4	四	班十一第	
6	六	班十二第	

巡	2	4	6	1	3	5	2	4	0	1	3	5
抽查戶口指導衛生				56	712	43						
便衣勤務							7	7	7	7		

附

一、本表為四月一日上午六時至四月二日上午六時之勤務。自四月二日上午六時起，支配勤務，依照基準表次序，由警長排列之。

二、本表自下午七時，至次日上午一時，為便衣活動時間，必要時，則運用潛伏偵伺，巡邏方法，採用順行逆行由中間行等方式。

一、本表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內勤為坐崗，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將內勤改為門崗。

註

一、長警睡眠定為八個小時。

一、本表依基準表支配。

番號	警 號	學 警	對 照	表	警長姓名
番號	學 警	姓 名	備		考

7 6 5 4 3 2 1

附表(二十七)學警實習第四巡守區勤務基準表(吳家門派出所)

時 間	日 次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上午六時至次日 上午六時	值 守 巡	值 守 巡	值 守 巡	值 守 巡	值 守 巡	值 守 巡	值 守 巡

附

- 一、本表勤務，以第四巡守區警士七人，警長一人，組織之。
- 一、本表係四月一日至四月七日之勤務。
- 一、本表之中心工作，為抽查戶口，指導家庭衛生，及取締公共衛生，嚴密偵查吸食鴉片者，曾受刑事處分者，素行不正者，形跡可疑者，及非家屬同居者。
- 一、本表勤務，設內勤一人，值崗一人，巡邏二人，每一小時輪換一次，繼續服務至二十

註

- 四小時，惟在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十個鐘點內，得由警長酌量情形，減崗減邏，俾得休息，或補充睡眠。
- 一、本表巡邏，日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每三小時巡邏全線一次，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每一小時巡邏全線一次。
- 一、凡休息班之警士，於下午一時起，須往管區抽查戶口，指導或取締衛生，並修補道路等事項二小時以至四小時。
- 一、警長於夜間查邏二次，日間須督促警士指導衛生或督促警士任其他工作，並隨時考詢各警士對於戶口之記憶。
- 一、本表警士服務時間，另定支配表。
- 一、本表于四月一日上午六時實施。

附表(二十八)學警實習第四巡守區勤務支配表(吳家門派出所)

內勤	勤務	午別	
		上	下
1	6-7	上	
2	7-8		
3	8-9		
1	9-10	午	
2	10-11		
3	11-12		
1	12-1	下	
2	1-2		
3	2-3		
1	3-4		
2	4-5		
3	5-6		
1	6-7		
2	7-8		
3	8-9		
1	9-10	午	
2	10-11		
3	11-12		
1	12-1	上	
2	1-2		
3	2-3		
1	3-4		
2	4-5		
3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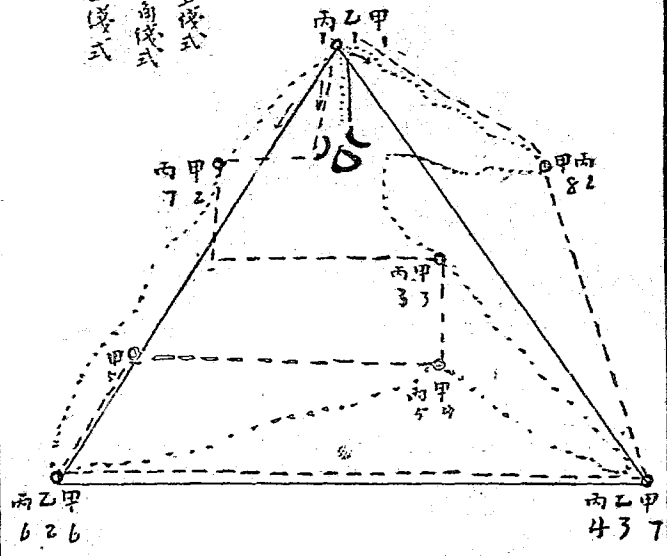
76 54821	番號	學警姓名	對照表	警長姓名
	備			

附註	便衣勤務	指抽 導衛 生口	巡邏	守望
<p>一、本表為四月一日上午六時至二日上午六時之勤務，自二日上午六時起，支配勤務，依照基準表次序，由警長排列之。</p> <p>一、本表自下午七時至次日上午一時，為便衣活動時間，必要時，則適用潛伏偵伺，巡邏，採用順行逆行由中間行等方式，不可拘泥。</p> <p>一、長警睡眠時間，定為八個小時。</p> <p>一、本表依基準表支配。</p>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564	1	3
		564	2	1
		564	3	2
		564	1	3
			2	1
			3	2
		7	1	3
		7	2	1
		7	3	2
		7	1	3
	7	2	1	
	7	3	2	
	7	1	3	
		2	1	
		3	2	
		1	3	
		2	1	

附巡邏線圖

甲 一 一 一 直線式
 乙 △ 三角線式
 丙 ○ 曲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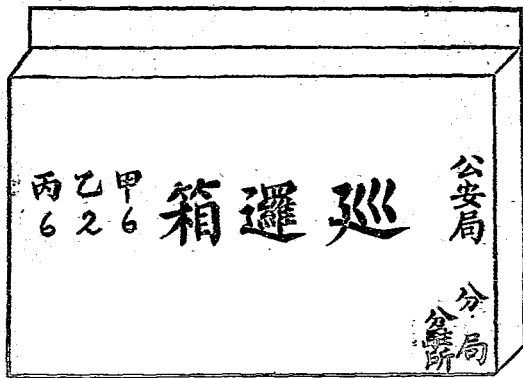
公安局
 巡邏箱



附巡邏箱地點表

東 衙	正 東 路	正 東 路	中 正 街	中 正 街	正 西 路	正 西 路	正 南 路
字門牌第十號	字門牌第一百五十號	字門牌第二百廿號	字門牌第八十號	字門牌第一號	字門牌第一百七十九號	字門牌第八號	字門牌第五號
丙乙甲 7 2	丙乙甲 5 6 2 6	丙乙甲 5 4 3	丙乙甲 3 4 3 7	丙乙甲 2 3 1 1 1			

附 巡 邏 箱 式



警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警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附勤務簿式

勤
務
簿

警管區制之研究（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警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說明

甲 巡守區警士換班時應註明某月某日 下午某時交班警士某某 各自署名蓋章

乙

接班警士某某 各自署名蓋章

丙 天氣

溫度

口令

分別填註

一、警士某某輪赴警管區辦公時應先自書警士姓名於 上午某時赴某警管區辦公為畢於末一字下自蓋名章隨時出勤

一、警士某某輪值守望時應先自書警士姓名於 下午某時輪值守望為畢於末一字下自蓋紅色名章隨時出勤

一、警士某某輪值巡邏時應先自書警士姓名於 上午某時輪值巡邏及巡邏之際察如因偵察之必要須着便衣時並須註明便衣巡邏為畢於末一字下自蓋名章隨時出勤

一、警士某某輪值內勤時應先自書警士姓名於 下午某時輪值某種勤務於末一字下自蓋名章隨時服務

一、警士於每值某一種勤務完畢均應自書警士姓名於 上午某時輪值某種勤務完畢並將值勤時有須記入者簡明記載寫畢並於末一字下自蓋名章

一、警士凡屬出勤執勤均應依式各自註明蓋章於勤務完畢時亦須依式各自註明蓋章但遇非常緊急情形不在此限事後仍須隨時依式各自註明蓋章並註明補記時間

警管區制之研究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一、警長於服務或查勤時應自書警長姓名於下午某時服某事務或查勤對某警士及所執行之某事務有應行糾正者須簡明記載寫畢於末一字下自蓋紫色名章

一、局長督察長督察員分局長巡官助理巡官等查勤時各應自書局長姓名或督察長督察員分局長巡官助理巡官等姓名於下午某時查勤對某警士某警長及所執行之某事務應行糾正者或上級對於下級之查勤有須記入者應簡明記載寫畢並於各本職上自蓋名章例如巡官某某查勤時自書巡官某某於下午某時查勤（一）查該管某街某地廁所骯髒應責令該主限日打掃清潔（呈報）

（二）查下午某時某警士某事有功某事有過某事應獎某事應懲寫畢並於巡官二字上自蓋名章

附

一、勤務簿用白紙本以毛筆各自記載依規定勤務時間為章如逾時間則其次者已先記載無從補記以免普通所用之空格蓋章逾時補蓋及託人替代等弊

一、勤務簿置於巡守區以免查勤者當街蓋章有礙勤務且簡明記載事實於勤務進度隨時有所考核並能辨別各人筆跡

一、依據法令及其對象以執務依據勤務及獎懲章則而考勤凡屬執勤及查勤之公安人員均以此簿計算勤惰以定功過獎懲

一、由巡守區內勤警士或警長於每月之末一日將勤務簿上所記之功過獎懲在勤務簿之末一頁列表統計呈送上級之派出所或直轄分駐所或分局考核後轉呈總局

一、由總局於每年年度按月統計功過獎懲以為年功加倍及升降之標準其有特殊功過應予隨時獎懲專案辦理者不在此限

註

職	別姓	名時	間勤

勤務簿

務

(三二一)

(四二一)

附勤務統計表式

自 月 日至 月 日

(長發勤務統計表)

職別	姓名	查勤次數	糾正事項	處理事項	備考
警長	趙甲	查勤二十四次 查遲五次	五	五	超過三次(按七日計) 不足九次
	錢乙	查勤十九次 查遲四次		四	不足十次
	孫丙	查勤十一次 查遲六次		三	不足十次 不足八次
警士	李丁			三	
	周戊			三	
	吳己			三	
	鄭庚			二	
	王辛			一	

自 月 日至 月 日（公安局官長查勤統計表）

職別	姓名	查勤次數	糾正事項	處理事項	備考
督察長	趙子	一	無	無	
分局長	錢丑	二			
局員	孫寅	一			
督察員	李卯	八			
稽查員	周辰	十一			
巡官	吳巳	十九			

第四節 警管區辦公處所及其設備

選擇區內公共地點，及寺宇或鄉公所內，闢一警管區警士駐在所。每日除在巡守區服務及公差外，常川到所辦公，其設備如左：

- 一、本分局（或直轄分駐所）全圖。

- 二、本聯巡區全圖。
- 三、本區詳圖。
- 四、本區守望交通崗游動崗地點圖。
- 五、本區巡邏綫圖。
- 六、本管區戶籍簿。
- 七、本管區人事登記簿。
- 八、警察法令公示簿。
- 九、命令抄存簿。
- 十、記事簿，及勤務簿。
- 十一、日報週報月報用紙。
- 十二、簡便藥箱一具，內儲一切簡便救急藥品，以及創傷救護用品。
- 十三、本區應具之統計表如左：
 1. 戶口統計表。
 2. 戶主姓名戶口數目表。
 3. 壯丁統計表。

4. 外來傭工姓名表。
5. 旅外職工姓名表。
6. 戶口異動月計表。
7. 祠廟學校公共處所表。
8. 商店牌號店主表。
9. 無業者姓名表。
10. 吸食鴉片毒品者姓名表。
11. 保護管束豫戒姓名表。
12. 廢疾者姓名表。
13. 男女學生統計表。
14. 學齡兒童已未入學統計表。
15. 成年男女識字比較表。
16. 農民財產調查表。（包括動產不動產在內）
17. 農戶生產統計表。（包括農產品及副產品在內）
18. 職業分類統計表。

19 田畝總數及賦額表。

20 農產品種類數量統計表。

附註：警察調查報告統計各表，具見法令，不贅述。

第七章 警察行政

警察行政，為政府權力的作用，於內政行政之範圍內，直接限制個人的自由，而預防天然與人為的危害，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的自由幸福為目的的行政行為。茲分晰說明之：

一、警察行政，是政府權力的作用

政府因欲達保安的目的，所以警察對人民就有強制的權力，人民對警察，也就有服從的義務，警察行政的這種權力，是從那裏來的呢？政權屬於人民，治權屬於政府，人民既付予政府以治權，所以政府就有了權力的作用，警察行政也就有了強制人民的權力，而人民對於警察，也就有了服從的義務。

二、警察行政，是內政行政的一部分。

警管區制之研究（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警察爲法治國政治上的要素，可說現今學者所同認，因爲有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的制度，而後有行政中之內政行政，而後有占內政行政之一的警察行政，行政既與立法，司法對稱，其範圍包外務行政，財務行政，軍務行政，司法行政，內務行政，警察非立法司法，而爲行政，固無容疑，非行政範圍內之外務財務及司法之行政，而爲內政行政，也無容疑。所以警察行政，屬於內政行政。何謂內政行政之一部呢？這就非先明內政行政的種類，不能得其要領，內政行政的範圍，本屬很廣，如教育、實業、交通、衛生、諸行政，無不賅括在內，迨治理日進，政務日繁，內務行政，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故教育、實業、交通、衛生、諸行政，與內務行政，已並立於同等的地位，而今日之所謂內政行政，約分兩種：一、爲福利行政，一、爲警察行政，關於保護國民生命上、財產上、之安全，而以防禦危害之發生爲目的者，謂之警察行政，但警察行政，雖爲內政行政之一部，而內政行政範圍內，實無不與警察行政有關係，所以說警察行政爲內政行政之一部者，不可認警察行政爲內政行政之分類的一部，

當知內政行政範圍內，無不含有警察行政的意義。

三、警察行政，有限制人民自由的強制力，而其強制力之行使，必逕直而純單。

行政，是政府以治權對於人民的自由動作，所以警察行政爲之設施，無不有權力關係的存在，所謂「制限人民自由」之「強制力」，皆警察基於純然公法的性質，而規定政府與人民之關係之權力行爲，無論如何場合，沒有平等的意義，所以警察命令人民作爲，（積極的動作）不作爲，（消極的動作）者，不是權利義務的關係，乃是權力作用的關係。

雖然，警察之行使強制力，固以制限人民作爲或不作爲爲主要，然其限制之目的，要在「逕直而純單」例如改築道路，而禁止道路一部或全部之通行，其禁止通行，非有意於工事而爲之捍衛，直以達警察之主旨而已，這就是「逕直而純單」的明徵。

又如因傳染病流行，而遮斷交通，防火災蔓延，而拆毀牆屋，此遮斷、拆毀，之強制力，非欲達其他之目的，仍屬於警察權「逕直而純單」

，運用此所謂「逕直而純單」者，一言以蔽之，就是維持安寧秩序，基於此目的，而以強制力制限人民，這就是警察行政。

四、警察行政，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爲目的。

警察行政的目的，在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於此目的範圍內，危害之未發者則防止之，既發者則排除之，因事而動，要以貫徹三民主義，保持社會良好狀態爲依歸，惟「安寧秩序」一語，學者多能言之，從未有分別解釋其要素者，須知「安寧」「秩序」似異而同，惟秩序屬於精神，安寧屬於狀態，保全秩序，就是安寧的原因。保全安寧，就是秩序的結果。

五、警察行政，防止既發，或未發之危害，而其危害之原因，不問出自天然與人爲。

警察行政，基於政府權力的發動，以防止既發或未發之危害，此說兼有目的說，危險預防說之意義，因爲目的說，注重在保護公共之安寧，危險預防說，注重在防止公共之危害，須知保安寧，即所以去危害，去危害，即所以保安寧，二者之意義本屬一致，惟危害之狀態，有

既發未發之分，危害之原因，有人爲天然之別，若僅對於未發者而預防之，不包含既發之危害在內，僅對於天然之危害而抵抗之，對於人爲之危害而不行使其強制力，不足以表現警察行政之意義。

六、警察行政，是行政行爲。

行政行爲，可說是依法律而行命令，依命令而生權力服從的關係，其義雖廣，但關於警察事項所發布之警察法律與警察命令，即謂之警察法令，警察機關，根據於警察法令，而執行一切法令者，這就是警察行爲行政，把警察行政，認爲是行政行爲。

第一節 警察之行爲

警察之行爲，是行政行爲的一種，因爲維持公共的安寧秩序，用以限制個人自由的權力行動，這就是警察之行爲。

警察之行爲有行爲的方式，如警察命令與警察處分。有行爲的根據，如約法及法律，命令是。有行爲的範圍，如人民權利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是。有行爲的救濟，如訴願及行政訴訟是。這都是警察之行爲的意義。

義。茲就其行爲，撮要分別列舉其事項如左：

一、關於法令執行者：

1. 保安及正俗事項。
2. 衛生及戶籍事項。
3. 營業之取締事項。
4. 農業之保護協助及取締事項。
5. 交通及建築管理事項。
6. 外事及消防事項。
7. 保護救濟及一切特種警察事項。
8. 警察各項統計之登記事項。
9. 偵查事項。
10. 拘捕事項。
11. 違警審理事項。
12. 違警處理案件月報事項。

13 人犯贓物收解事項。

14 其他司法協助事項。

15 其他各種法令有關公安及執行之事項。

二、關於扶導農村者：

1. 農事上之指導改良事項。

2. 農田隄防水利之保護濬修事項。

3. 農作物及森林畜牧之保護事項。

4. 農村採樵捕漁等禁約之維持事項。

5. 其他關於農事認為需保護協助之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者：

1. 以身作則，示範民衆。

2. 實施新生活的綱要。

3. 家規族規以及婚喪喜慶等辦法，提倡改良之。

4. 糾正歌曲，以振奮其精神。

警管區制之研究（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5. 舉行常識講演，衛生宣傳。

6. 指導民衆，正當娛樂。

7. 勸導失學之成年人讀書識字。

8. 提倡自治使具組織能力，以爲辦理自治之準備。

9. 提倡保甲，鼓勵其自衛精神，爲社會公衆服務，以促進社會維持治安。

10. 領導民衆軍事訓練，學習看護。練習防空。

四、關於便利民衆者：

1. 調解糾紛。

2. 解答疑難。

3. 代書代算代爲。

4. 救護或急救治療。

5. 按季爲之佈種牛痘，以免天花流行。

6. 凡可以使人民得到便利而免危害者，盡力爲之。

五、關於協助保甲者：

1. 未辦保甲地方，清查戶口，促成保甲。
2. 已辦保甲地方，抽查戶口并辦人事登記，協助保甲。
3. 協助保長，維持保內安寧秩序。
4. 協助甲長，維持甲內安寧秩序。

第二節 警察之對象

警察的使命，在維持社會的公共安寧秩序，凡有破壞秩序，擾亂治安，必須加以防範和制止的那種行爲，就是警察之對象。可說只要就其在行爲過程中，認爲可以發生損害或危險之虞，或抵觸公共之秩序，善良之風俗，或爲使恪守一定之規則，而違背之者，不問其法益果被損害與否，都可說是警察的對象。茲依現行法令撮要分別列舉其事項如左：

一、關於人者

1. 土匪 當前之大患，就是土匪。土匪係無業流氓及敵兵游勇品性惡劣，嚮集而爲殺人放火搶劫綁票等事。警察爲預防危害計，當嚴查

戶口，熟悉該管區內人民之生活狀況，詳查人品之善惡。於形跡可疑及素行惡劣者，應加以相當的監視，防其招朋引類，謀爲不軌，久之自能堅壁清野，無地藏跡，逼之而爲正當業務了。但平時亟應時時爲大股土匪驟來的防備，這是不能不特別注意的。

2. 竊盜 竊盜與強盜不同，防範較易爲力。祇要行政上有完備之建設，如在地方多辦工場，或籌設游民習藝所，俾謀生有路，決不致會挺而走險。

3. 驟富者 驟富者，必察其致富之由。如無正當營業及相當生產，終日揮霍無度，斯時警察於其形跡加以特別相當之注意，是卽先哲所言：「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的意思。

4. 驟貧者 凡人生息社會，當有一技之職業，爲生活根據，或承襲祖產，世蔭相沿，果能安身守己，決不致一寒如洗；否則必爲狂嫖濫賭之浪子無疑，警察爲防微杜漸起見，應予以行政上相當之處置，以免危及社會。

5. 不良少年 由於幼而失學，壯而無成，遂致游惰性成，不務正業。貧者必流爲盜賊，富者必家產蕩然。警察對此等少年，有嚴重注意之必要，實施指導之責，或分別施以行政上之處分：富者報請司法機關，禁治其產，使其家長監護之；貧而無依者，當送入救濟院以管束之。（一千九百二十二年美國在桑港開國際警察協會會議席上對於不良少年之教育感化，議決由警察負責。）

6. 乞丐 乞丐多數固由於貧窮，亦有無恥懶惰者，當分別送入收容所或救濟院，俾有工作，以免沿門托鉢乞討，礙及市政之觀瞻；並可免除窮極無聊，流而爲匪之患。

7. 鰥寡孤獨 是項人民，警察尤應分別加以注意，并保護之。孟軻氏以此四者爲天下之窮民，蓋貧而無告，若任其流離失所，爲一國內政行政上一大缺點！警察爲預防危害維持幸福起見，對於窮而無依者，當籌設院所，分別施以相當的教養。

8. 年老人 年老人多係精力衰頹，行動維艱者。富有身家有子女者，

宜囑其家庭維護周切；貧苦無依者，警察爲盡職守起見，宜卽送入相當處所，以免轉乎溝壑。

9. 貧窮者 若預圖社會安寧，務使多數人民安居樂業。故先哲孟氏有言：一有恒心者，必有恆產；苟無恆產，因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己，一警察爲防患未然計，對於貧窮而無一定職業的人，必注意其住址行爲，交往之朋儕，及生計之來源，而加以相當之防範與救濟。

10. 旅客 凡在商旅聚集之地，不免五方雜處，品類難齊，不無宵小混跡其間，稍不經意，危害隨之，凡入該管區之轄境者，宜施以嚴密之檢查，並跡其寄居處所之行動，察其相與往來之人類。其旅客是否善類，不問而自明，此警察預防上必要之注意。

11. 曾經犯事有案者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斯爲善矣。惟警察爲防患未然，對於曾經犯事有案的人，應注意他的舉動，是否改過自新？設有作惡不悛，習與性成，當嚴加防範，必使知儆，而

不敢再犯爲是。

12 素行無賴遇事生風者。犯事者多出於平昔的行爲無賴，此等人類，在違警上謂之慣行犯。以其犯罪由於素行不端。流而爲犯罪於不知不覺的時候。警察對於該管區內這些人等，宜常加以警告，使知改善。

13 幼童之迷路者。幼童知識，既未充足，體力亦極薄弱，一旦迷路，勢必驚啼呼號。警察看見，就要和平招呼他，溫語詢其姓名住址，以便送至其家；倘不能述其姓名住址時，宜送區署爲看護，速爲宣示招領。

14 棄兒。遺棄嬰兒有背人道，遇有此種棄兒，卽應代送育嬰堂撫養；如發見司法上憑證，就更當依法究辦。

15 猝倒者。猝受寒暑，及飢餓不堪，或受異常驚恐勞頓，或遇特別感觸，打擊神經，猝然暈倒的。警察見了，應速爲救治；否則危險立見，勢難挽回。

16 假死者 警察如遇見有溺死、縊死、氣閉、凍死、壓死等，雖無呼吸脈息，而心臟跳動，身體猶溫者，是為假死。隨時就要按照急救法，以救治之。

17 外傷及殘廢者 外傷如火傷、撞壓傷、創傷、跌傷等；殘廢如斷手、缺足、形體不完者。警察對這等人，負有救護之責，或施以人工治療，或投以急救藥品，或送就近醫院，或通知其家屬。

18 假釋獄者 假釋獄者，就是犯人刑期未滿，（有期徒刑期過二分之一無期徒刑十年以上）假釋出獄。警察對於假釋的人，有監視的責任，這監視的意思，就是以行政處分，繼司法處分之後，約束其將來，以防故態復萌。簡言之，即藉行政之強制執行權，以懾服而訓化之也。其監視分居住、行旅、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

19 精神病者 精神病發生的原因不同，而其現象不外暴動與安靜兩種。大抵監護之設施，以暴動的為最要，因暴動往往加害於人，甚至自戕其生命的，故必加之以監護，庶不致發生危險行為；而病

者的身體，亦應加意監護，無親屬者，宜送入瘋人院，或其他相當處所爲是。

20 行旅病人及死亡人 取締旅客的事，是我們警察的責任。而有時行旅中或生痰病至於死亡者，此又警察不可不加以相當之救護也。所謂救護呢？病者固宜施以治療，死亡者必請檢察官驗明錄其病狀、相貌、遺留物等，暫爲安厝。一面通知其親屬，如并無親屬或親屬無從查考時，拍照招領或備查。其用費不由親屬任之，卽由公費支出；但死者遺留之錢物，公告後六十日，得使用或變賣，以償其費。

21 產婆 產婆也可算是一個健康保持的人，性質與醫務相近；且爲預防中最重要的事，營業上之危害，較之醫師更爲複雜。關於產婦之生命，較患病者爲緊急，且其行蹤出入國門，每引出不可思議之犯罪。警察對於此項營業之取締，不可不有周密之規定以防止之。

22 勞動工人 各地方人民，以勞動人數最多，如工人、車夫、搬運夫等。人數既多，品類自有不齊，所以容易受人煽動，同盟罷工解僱之事，每足演成擾亂。若警察對於此等處所，不加以注意，並限制其無理取鬧，則其結果於社會安寧，必有莫大之關係，此亦保障安寧，所必須先事預防之事項。

23 外國人 自交通以來，外國人之到內地者，常有所見。有有護照者，有無護照者，雖云遊歷，應予保護；然存心不善者，亦不可不隨時注意，蓋因關係國際，尤須嚴密。

二、關於事者

1. 毒品 紅白丸海洛因鴉片烟。這些東西的害處，盡人能言；惟吸者，與販運者，以及種鴉片者，仍屬不絕。現禁烟總監及禁烟委員會，厲行嚴禁，警察為親民之公務人員，對此等種吸販運者，較易查覺，果不包庇，而能盡職，不患無掃清之一日也。

2. 賭博 賭博一事，小則傾家蕩產，大則喪身亡家，博而勝者，於是

貪得無厭，僥倖心生，對於廢時失業一層，不暇計及；一博而負更望收之桑榆，孰知愈負愈深，自不得不挺而走險，強者流爲盜竊，弱者自戕其身。影響社會，實非淺鮮！警察預防危險之責，若包庇賭台，聽其賭博，問之於心，忍乎不忍，責之於理，安乎不安？警察果能盡職，此風不難禁絕也。

3. 集會結社 集會結社等事，關係地方公安甚大，如有非法集會結社，於國家安寧，社會風俗有關者警察應依法取締之。

4. 書畫之揭示 個人作爲，有時影響於社會者甚多。如於街頭及其他公衆交通之處，爲文書圖畫之揭示，其文字形容最易感動一般人之心理；倘使出於反動者，勢必有擾亂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之處，警察應依法取締之。

5. 危險物 關於此類事項，包括甚多。如軍器、凶器、及爆裂物、煤油池、電汽、乾草、花爆等，於社會安寧，所關甚鉅。警察爲防患未然起見，對於上述各項危險物件，均宜特別注意；若任人民自由製造，運輸攜帶，或爲無限制之遷設放置，則於公安上殊有危險，

而反動者，或即藉此以濟其擾亂之目的。故不得不依法嚴防而取締之，皆所以防大患於未生，遏禍亂於未萌。

6. 出版物 出版物本是發揚人的智能，增進文明的要具，假使不得其道，則妨害安寧秩序，敗壞人心風俗之事，亦因之而起。故國家對於出版物，認爲有危害者不得不加以取締之。

7. 棄失物及埋藏物 失物曰遺失。遺失物係於無意中而失其占有權，非有意之遺棄也。如因犯罪物品，恐其犯罪而故意遺棄者有之，其在拾得者亦實係於無意中而得，但此占有權雖不認爲不法行爲。然又不可據爲已有，應依遺失物法之手續，呈報於警察機關，而後或得報酬金，或移轉取得所有權。所謂埋藏物與遺失物，本無甚差別，即在發見與拾得之分。

8. 販賣舊貨 舊貨店之營業，無論收買或拍賣，以貨品言，則難免無違禁品之存在。以來途言，則又每多贓物之雜入，然以其有調和人民生活之作用，又不能禁止此項店舖之開設，今欲去其弊而受其益

，則全賴警察之公務人員依法取締。

9. 製藥及賣藥行商 凡用化學，將草木或金石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草木或金石藥，製成丸散膏丹及藥膠藥水者，必經許可而後可。蓋取締製藥商之作用，為達衛生上之目的也。此等營業，關係衛生甚大，稍一不慎，則有妨害建康危及生命之虞！警察為預防此等危險計，專於製藥品性質上，及發賣之手續上，當加以注意，並依成藥管理規則取締檢查之。警察為預防人民健康生命之危險起見，對於此等營業者，不得不從嚴限制。

10. 醫務業 危害之預防，在警察作用上占最大之部分。而危害之關切於人身者，則以健康危害為要。而預防危害健康，則又以取締醫師之營業為最重。在通都大邑，其取締之機關，固不僅在警察；而窮鄉僻壤之村鎮，不知藥性，貿然懸壺，以及針灸屍醫，沿途行道，所在多有，人民被殺於庸醫者，不知凡幾，警察應依法嚴為取締。11. 密賣淫 自公娼廢止，而暗娼愈多。且其行為詭譎，有害於社會，

較公娼爲尤甚。蓋暗娼良莠不齊，真僞難辨，若欲加以健康之診斷，則身體自由之權利，爲法律所保障，不能濫取締娼妓之法施行診斷。斯時該管警察，耳目較周，不難防範，如認爲有密賣淫之行爲，宜卽加以檢舉而取締之。

12 廣告 廣告係一種宣傳手段，商家營業之發達與銷路之廣濶，全用廣告爲之宣傳。故廣告之與商業，實具有莫大之推進力。社會之廣告新奇玄巧，驚人耳目，此種宣傳勢力，直接雖屬推進商業之發達，間接則有影響於風俗之良善，警察爲維持風俗起見，須注意及之，尤其廣告規則布告欄，均宜實行。

13 古物 古物保存，不獨壯社會之觀瞻，且有關於國粹之存在。政府雖有保存之法令，人民却少愛護之觀念。故外人游歷國內者，得以任意搜求，商人之惟利是圖者，亦盡力舶出。以致古代留遺之物，多半爲外人所購獲。警察爲供考古者之研究，與保存國粹計，宜依法盡保護取締之責。

14 建築物 建築爲特所有權之存在與否爲轉移，倘所有權之所在，似應予人民以自由，未便漫加限制，且有建設局負管理建設之責，似更無庸干涉；但警察所維持者，爲公共之安寧，所謂防者，爲一般之危害，故凡以一己之利益，而不顧危害者，雖所有權之存在，警察亦有制止或取締之權。此在防止危險之發生，保持公共之利益，以免地界之侵犯，而違反法令也。總之，警察注意於建築，要不外免火災，防危險，重衛生之意。

15 金融融界 金融爲社會生活之要素，倘供給平衡，則社會生活得以安然前進；供給失當，則社會安寧，必受影響，首在推行法幣之流通防止生活上之危害，以期社會秩序，不致因金匱之滯亂發生生活上不安之現象也。

16 民食 民食在積穀。政府令各地倉儲，人民如不能勇躍。警察有維持社會安寧之責，欲圖社會之安寧，必使人人實行積穀儲倉，而後可使一地方之民食無虞。此警察對於地方行政上最宜注意之事。

17 强電流之電綫 警察有保護檢查之責，以防危險。

18 飲料水 飲料水，最易爲赤痢，腸窒扶斯等病媒介。故水井河水及水爐，爲普通人所最不注意者。警察爲預防危害，須負檢查之責。

19 飲食物 飲食物之良否，於衛生當然有密切關係。關於飲食物之營業者，自應有相當之取締，而一般無知者，貪食有礙衛生之食物，不知於生命有極大之危險，警察尤應特別注意及之。

20 傳染病 傳染病爲害最烈：如（一）虎列拉，（二）赤痢，（三）腸窒扶斯，（四）發疹窒扶斯，（五）天然痘，（六）實布達利亟，（即白喉）（七）猩紅熱，（八）百斯脫（即鼠瘟等）。應於發見傳染病者，或傳染病嫌疑之人時，必須與康健者隔離，即將病人送至傳染醫院，一面應作一般防疫及檢查之設備，不可忽視。

21 防空 現在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飛機爲害，殘毒無極。九一八後之東北戰事，一三八之上海戰事，空中利器，人所目見，平時即應有預防之法，如避免，消防，及烟霧幕，與防毒等，均須領導民

衆常時演習。

三、關於地者

1. 道路 道路關係交通最大，且於衛生有莫大之影響。即於觀瞻上亦極有關，故必注意修築，當心保護。

2. 河道 應禁止其拋棄垃圾及污穢物之洗滌，若不加限制，任其自由拋置垃圾等物，久之河道必滯塞，流通不暢，臭惡之氣，瀰蔓附近，不可嚮邇；且通行河道爲避免航行者之遇險，謀水上交通之便利，亦必須設水上交通之標識。

3. 家屋 如有傾斜之勢，認爲危險者，須令屋主修理之。至於家屋以內清潔衛生事務，亦應時常勸告，時常查察。

4. 廁所小便池 務必注意其清潔，而於夏季爲尤甚。改良管理，及清潔之法，不外常洒臭水，或生石灰末，及規定除糞時間。

5. 溝渠 穢水，溝渠，若不溶治，或管理不得其法，必致淤塞。臭氣與微生物，均因之而生；甚至穢水污及地層，而飲料水受其危害。預防之法，在通溝眼之處，不得使有草芥菜葉等物，混水傾入。

6. 橋梁，水陸交叉，通行要道，不容損壞，預防危險須時時檢查。
7. 屠場，屠宰應有一定之場所，而有嚴密之檢查，則傳染病之獸類，自不致濫雜其間以販賣。若不指定地點，預為檢查，不獨有礙觀瞻，並且妨害衛生。

8. 浴室及理髮室 人客來往者，既多複雜，傳染病毒，自易發生。預防之法，應以手巾擦布以及器具等物，令其時常洗滌或消毒。

9. 菜場 於公眾衛生，尤為重要。故場內之設備，以及清潔等一切事項，均須認真監視之，且貿易之處，人多品雜，最易生事，即其建築上亦須注意，以免危害。

10. 酒館及旅店 為客人公共食宿之處，對於此等場所之設備及飲食之器具，均應嚴加檢查，以保清潔。

11. 名勝地 舉凡歷代帝王陵寢，先聖先賢坟墓，古代城廓、關塞、壁壘、巖洞、樓、觀、祠、宇、台、樹、亭塔、以及歷代碑版、造像、畫壁、摩岩、或故國喬木、風景所關，漢柏秦松，所在多有，非關

文藝，即爲美術，皆可供歷史之研究，且可觀古代之文武。警察應負責保護，或種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芻。其有半就湮沒，遺跡僅存者，亦宜樹立碑記，勿使湮沒不彰。

12 公共娛樂場所 公共娛樂事項，本爲嫺養精神調劑疲勞之用。然識見未定之青年，因習俗易移品性者，比比皆是。蓋戲曲、書館、電影，實爲宣傳之一種絕妙手段。當易容時，務必盡力求人之悅目；歌詠時，亦窮探以求人之動聽，而於此悅目動聽之時，已足移易羣衆之品性於不知不覺之中。況此項場所，人類最雜，警察既負有維持善良風俗及安甯秩序之責任，對於上述之公共娛樂處所，即應依法取締。然苟屬正常娛樂，而警察則又應盡扶導之責，此不可不注意也。

第八章 警察人員

爲政在人，有治法尤須有治人。故警察人員不可不有相當的選擇，不

可不有嚴格的訓練。日本松井茂氏對於警察之見解中，關於警察人員者有四點：

- 一、因直接民衆，不是綜合的警察的官廳，是分個警察人員。要改善警察，須要先改善警察基本單位的警察人員。
- 二、警察人員之改善，固然須國家的教養；尤其是要警察人員自動的根據職務上的經驗，外觀內省，發展自我的人格。
- 三、警察人員，担任的是指導民衆約束民衆。古語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警察人員，須有嚴格的自律心公正心。
- 四、警察人員的改善，不僅是在公正自律方面，還有在智識思想方面的。警察既負了全社會約束指導之責，智識思想當要立在社會的前面。信仰地位才不墜落，並且在職務上才能體合適應，不致錯誤。例如世界人類智識，水平逐漸漲高，自由慾求，也隨着增高。警察行使權職之方畧，也應曲體達變，方無扞格。

上述四點，我國警察學者，固早有所見，且以警察人員，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故警察人員之選擇，警察人員之訓練，必具有左列三條件：

1. 要有革命化的警察人才 在積極方面，要不畏難，不苟安，進取不息，堅忍不拔，刻苦耐勞，奮鬥犧牲，以大無畏之精神，來改造四週之環境，剷除封建勢力；在消極方面，須矯正萎靡怠惰，頹唐保守，因循敷衍，妥洽苟安之心理，矯正意志薄弱之缺陷，以期適應警管區制，改善警政之要求。

2. 要有紀律化的警察人才，在積極方面，須養成規律的生活，遵守長官之命令，嚴守團體秩序，而犧牲一己自由之習慣；在消極方面，須矯正浪漫之不規律行動，抑制為滿足個人之自由而妨害公共秩序，與公共利益之不良習慣。

3. 要有民衆化的警察人才 在積極方面，要親愛精誠。坦白忠實，勤儉樸素，以地方上公共利益為前提，以個人局部利益，建築在公共

利益之內；在消極方面，須打破治人之官僚習氣消滅多數人利益以自肥之封建思想。

具有以上之人才，尤須有相當之待遇，與相當之保障，是則警管區制之警察人員也。

第九章 結論

綜上所述，採警管區制，才可以把有職無能之警察機關，改爲負責辦事之警察機關；才可以談到警察行政，依於警察定議，公共治安之維持，與犯罪行爲之偵察，及預防並執行國家之一切法令；才可以談到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維持國家之安甯秩序；才可以談到人民安居樂業；才可以談到政府中一切政治的建設。（完）

附擬訂警管區制應用表式

附(一)口頭報告式

(此項口頭報告係警士代替人民記錄不取分文)

證人	疑人	刑事嫌	違警或	報告人	口頭報告 為						紀錄警士	由									
					姓	名	性別	年歲	職	業			籍貫	住	址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謹 呈	批 答 或 處 分 要 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口 頭 報 告 人 左 食 指	求 請 及 實 事	違 警 或 犯 罪 地 點	證 物
					違 警 或 犯 罪 年 月 日	

附(二)傳票式

此票由被傳人到局繳銷附卷

▲注意
 應發傳票時
 應掛號登記
 實屆重人如
 務案有重人如
 到案之日自起
 須於三日內
 內不到案者
 行罰如再違
 抗即拘提
 分文倘持取
 警士有需索
 錢文情事准
 該局發訊定
 來告發人

第 號		縣 公 安 局 傳 票															
中華民國	局長	考備	由 事 傳 被		人 傳 被		年	(字	第	號						
	科長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年	科員	簽字或捺指印	處所	應到	日	時	應到	年	月	日	午	時					
月	警士		縣公安局														
日																	

附(二)拘票式

注意 應以拘票示 被通告人必要 情形得入 認爲被告 潛匿住宅第 建造物及礦坑 船隻及其他 處所實施檢 索應注意被 拘人之身體 及姓名之抗 拘或用強迫 著得用強迫 力得用強迫 得逾必要之 程度被通告 人得請求到 時訊問

縣 公 安 局 拘 票		第 號
爲拘提事因民國()年()月()日 應行訊問立即拘提到局聽候審訊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年()月()日 局長 科長
姓名 性別 住址 年齡 職業 特徵	被告	所處票拘行執 時日月行執 時午日月 由理票拘給發 士 警 時 鐘 限 日 月 年

拘票(此票將人拘到後發給附卷)

(部) 雜項書目

頁數

日

月

年

中華民國

號

1

部

部

部

部

附(四)搜索票式

一 搜索時應將搜索票
 示在場之被告
 一 通常之住宅或其他
 處所及船艇夜間不
 得開始搜索
 一 抗拒搜索者不得強
 制力搜索但不得濫
 用
 一 必要程度
 一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
 所及船艇應命被告
 及戶主或其他人在場
 人及其他二人或管理
 但被告不能命其在
 場或認為於搜索有
 妨害者得不令其在
 場戶主或管理
 人不能在場者得命
 該住宅處所或船艇
 內之一人在場
 一 在公署或軍艦內搜
 索者應通知該管長
 官
 一 搜索實施後應將搜
 索票繳呈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令司法總長	項事索搜	姓名	縣公安局 搜索票 第 號 為搜索事現因民國 年 () 字第 號 一案應行嚴密搜索抑按後開各項迅速施行并製就搜索報告書呈 核勿延此令
		業職	
		搜索之處及身體	

局 署		中 國 郵 政 總 局	年 月 日	搜 索 人
名 姓	業 職			

一

查 察 行 應 行 檢 索 茲 將 特 報 告 如 左

第 號 搜 索 報 告 書

第 號 搜 索 報 告 書

第 號 搜 索 報 告 書

第 號 搜 索 報 告 書

第 號 搜 索 報 告 書

第 號 搜 索 報 告 書

附(五)搜索筆錄式

在場人	實施處所	實施時間		着手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完竣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搜索筆錄 民國 () 字第 號被告 令行搜索茲記其 處分如左
		着手	民國													

縣公安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錄者 在場人 (簽名並捺指紋)	果 結 索 搜	身 所 之 搜 體 或 處 索

附(六)逮捕人犯報告式

警署案犯報告表

經 犯 行 現 捕 逮				報 告		爲	由		
問 詰 及 覺 發 時 當	物 證	人 疑 嫌						人 罪 犯	
		址 住	名 姓					址 住	名 姓
蓋 警 報 章 署 告 名 員	時 日 告 發 月 日 年 或	時 日 告 發 月 日 年 或						原 訴 告 人 名 姓	
		人 證							
		址 住		名 姓					

中 華 民 國	令 指	形 情 過	
		形 情 得 所 查 調 或 驗 勘	形 情
年			
月			
日			

附(七)訊問筆錄式

訊問筆錄

被告

關係人

右列

民國

年()字第

號

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縣公安局

偵查出席職員如左

出席未受身體拘束

朗讀事由

問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答

右項筆錄經 命 向 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陳述無誤始命劃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訊問者 紀錄者						
--------------------------------	---------------	---------	--	--	--	--	--	--

附(八)處理違警即決書式

縣公安局

分局
直轄分駐所 即決書

字第

號

即決

報告人 姓 名 年 歲 性別 住

址 職

業

被告人

主文

事實

理由

即決如主文

銜 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九)提審票式

公 安 局 提 審 票					
中 華 民 國	局 長	提 審 者	案 由	被 提 審 人	
				姓 名	性 別
年	科 長	往 提 警 士		年 歲	籍 貫
月				住 址	拘 留 處 所
日					

附(十)提釋票式

公 安 局 提 釋 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長 科 長	發 票 者	提 釋 理 由	被 提 釋 人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案 由	拘 留 處 所	
		提 釋 警 士									

附(十一)解案單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解送警士	附記	計男 計女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鈞府核收訊查謹呈 兼理司法 縣縣長	案關 理合將人犯送請	經本局偵查訊問	竊查()字第 號	縣公安局解案單存根 ()字第 號	一案

字第

號

竊查()字第

號

一案

經本局偵查訊問

案關

合將人犯送請

鈞府核收訊奪謹呈

兼理司法

縣縣長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解送犯人

許女

名又證物

停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公安局

校對
監印

附(十二)豫戒命令書式

公安局豫戒命令書

受豫戒命令人姓名	性	年	職	業	籍	住	所
	別	齡					
右列 之行爲認爲有犯豫戒法第三條 款情事應命以同法第四條 款之懲處 款之命令 款之罰例							
一豫戒法第三條 一豫戒法第四條 一豫戒法第六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字 第

號

公安局豫戒命令書

受戒戒命令人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所

右列

之行為認為有犯豫戒法第三條

款情事應命以同法第四條

一豫戒法第三條

款之事項

一豫戒法第四條

款之命令

一豫戒法第六條

款之罰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附(十三)責令管束命令書式

公安局責令管束命令書		字第	號
交付管束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違警案由	籍貫	住址	附註
違警場所	條第 款之違警依同法第 條第 項		
右列行為犯違警罰法第 條第 款之違警依同法第 條第 項			
之規定應予以不處罰責令管束之處分合亟發命令書責令該父 兄			
擬養人	監護人 從即日起對於上開交付管束人妥為管束倘於		
六個月內在單一管轄地方再有違警情事發生即依同法第八條第三項處其父	兄		
擬養人	監護人 以應得之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字 第 號

公安局責令管束命令書 字第 號

交付管束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附註

違警案由

違警場所

右列行為犯違警罰法第 條第 款之違警依同法第 條第 項

之規定應予以不處罰責令管束之處分合亟發命令書責令該父 兄

撫養人 監護人 從即日起對於上開交付管束人妥為管束倘於

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有違警情事發生即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處其父

兄 撫養人 監護人 以應得之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575
269134

65